

遼寧全省警察務務處刊週報

期二十第一卷三第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二號

遼寧全省警察務務處刊週報發行部

警務週刊徵稿簡章

本刊以研究警察學理，改進全省警政，傳達本處法令，訓練警界人員為宗旨。

本刊徵稿為論述，衛生，警界言論，雜俎四欄。

來稿或自譏或譯述，不拘文言語體，凡與本刊宗旨相合者，一律歡迎。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最好每面分上下二欄；論述評議每欄十四行，每行二十五字，並加新式標點。

譯稿說明原文題目及原著者姓名；其自譏而引用各家學說，亦請說明某書某頁，及原作者姓名。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登載時如何署名，聽作者自便。

來稿本編輯得增刪之；不願增刪者，請來稿時聲明。

文責由譯稿人自負；但經本刊編輯增刪後，即由編輯與譯稿人同負。

來稿登載與否，本刊不能預告，亦不檢還；但在三千字以上之稿，如預先聲明『不登寄還』者；不在此限。

來稿登載之後，酌送酬報如下：

甲 酬金分五等：

一等每千字現大洋五元正

二等每千字現大洋四元正

三等每千字現大洋三元正

四等每千字現大洋二元正

五等每千字現大洋一元正

乙 酬贈本週刊若干冊。

丙 專篇名著，酬報從優，不在此例。

酬報由本週刊部自定之；若譯述人自定報酬，務請預先聲明；其不受酬者，亦請聲明，以便鳴謝。

本簡章所未詳備之處，均照雜誌投稿通例辦理。

來稿請寄交遼寧全省警務處警務週刊部。

附註：請述按等給酬，衛生警界言論按等酬報十分之五；雜俎按等酬報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若字數不足一千以百計，不及一百，五十字以上，以一百計；五十字以下，不計算。

啟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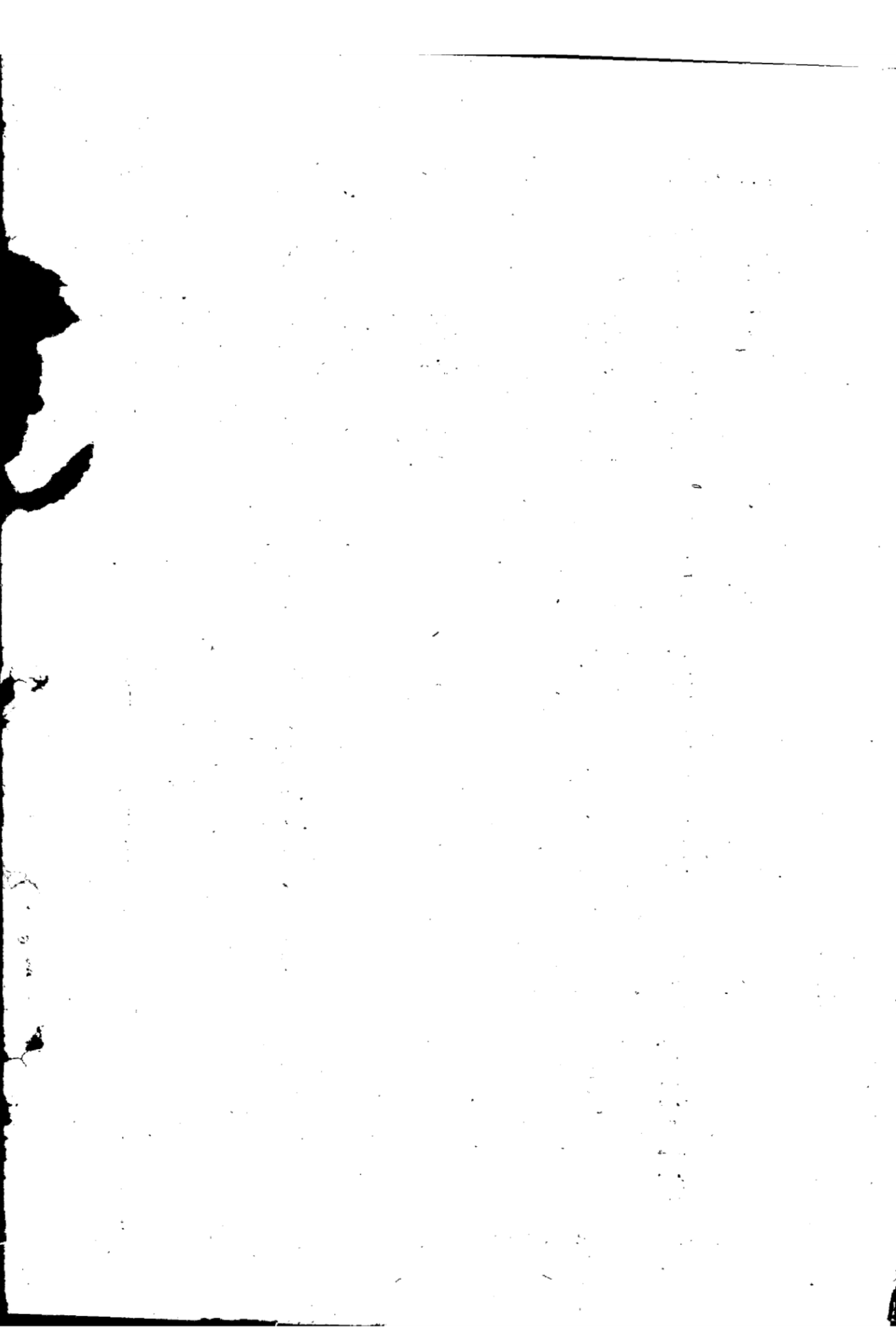
本期因新舊交替，及刷新內容，以致延悞出版日期。務請
讀者見諒。

啟事二

下期仍照原定日期補足。

啟事三

本刊特別歡迎警界人員投稿，凡與本刊宗旨相合者，無不竭力登載，一經
披露，仍按向章致酬。



警務週刊第三卷第十一期目錄

照片

本處處長黃顯聲

遼寧全省警務處暨省會公安局歡迎黃處長並

歡送孫處長白局長紀念影

論述

現在警款支絀警才缺乏欲刷新警政應如何着手

因警察總監制度來研究今後中國警政之改革

命令

本處訓令

據海龍縣公安局會計課員劉靜堯拐款潛逃情形由（不另行文）

據昌圖局報警士馬士海拐帶公款現大洋七百零九元并服裝

情形由（不另行文）

對黃處長新政感言

講壇

外銀輸入的利弊

介紹

遼寧省會公安局施行清潔衛生規則

遼寧省會公安局補訂檢車捐辦法

遼寧省會公安局管理各項停車場規則

衛生

北平第一衛生區設施概況

春初兒童易患之兩大險症

警界言論

五三一五六

五一

四八一五二

四六一四五七

四二

爲遼陽縣警士唐玉金拐裝潛逃仰協緝由（不另行文）一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整頓警察教練所	五四
忠告志向不定的警察	五五
警政消息	五七
設立全國警察總監	五九
黃處長整頓省會公安局意見	五七
本處新委重要人員	五八
黃處長調請天津交通警察	五八
考試全省警官	五九
取締謠言邪說惑衆	五九
訓練警察學識	六〇
中央法規	六〇
高等及普通各種考試條例	六〇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六一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六二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六三

普通攷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六五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六六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六七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六八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六九
專 載	七〇—七五
救濟銀價與借款問題	七〇
會議錄	七六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七六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七六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七六
雜俎	七七
記破獲匪案經過	七七八
公安局長私巡趣聞	七八

M7



本處長顯黃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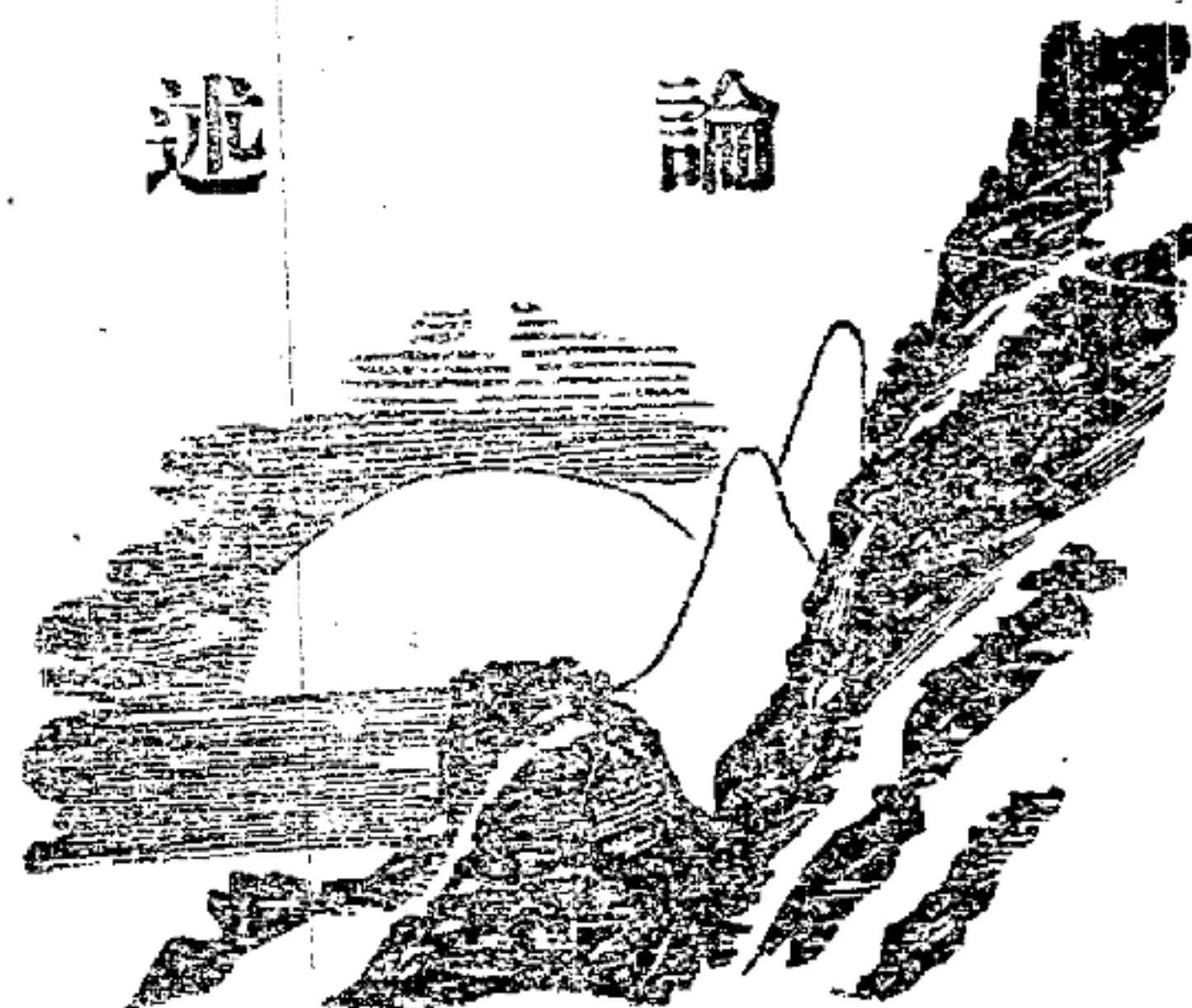
1951

影念紀長局白長處孫送歡並長處畫迎歡局安公會省暨處務警省全寧遂



(3) (2) (1)
白 孫 貢
局 長 長

論述



現在警款支絀警才缺乏欲刷新警政應

如何着手

遼寧警高 高翔

我國政局雖臻統一，而政治尚未入正軌，際此過渡時期，諸待建設，警察為庶政先驅，改進猶為重要。乃現在警政腐敗已極，推原其故，

則以警款支絀，警才缺乏，縱有種種刷革計畫，而以此兩種障礙，盡歸泡影。以故警政愈演愈下，不第警察之天職廢棄，抑且擅作威福，剝削人民、反違國家設置警察之目的。故關心警政者，莫不亟力刷新。然究應如何着手？主張不一，或口唱刷新高調，而行敷衍之策，或曰非得人重祿，實難刷新，屬於前者，官樣文章，敷衍一陣，無裨事功，屬於後者，警款支絀，警才缺乏，徒喚奈何。管見以為警察既為當今要政，斷難因噎而廢食，不過着手之策，因環境而定方針，不必拘於成規，分別緩急而着手，順序猛進以刷新，則當此警款支絀，警才缺乏之時代，正有為者刷新警政之時機也。

第一步 於維持現狀之中以求刷新之策。

現在警察行政，以經費人才兩大問題未解決，遽爾着手極積改革，實難成功。惟於維持現狀之中，以行刷新之策，則司其權柄者，苟運籌適宜，雖未能驟奏全功，亦能大見起色，其着手刷新之策，略言之可分爲四：

(一) 裁警額增警餉 我國處此經濟壓迫，經濟恐慌，民生彫弊，增加警察經費，非常困難，故有種種新設施，而以經費無着，盡成畫餅，所謂巧婦難爲無米炊者是也。然爲刷新

警政計，不得不急籌變通辦法，其辦法維何？即裁警額增警餉是。誠以舊有警士，以餉項微薄，募警困難，即有急募者，非游勇無賴，即墮廢青年，素不齒於鄉里，不知警察爲何物，狐假虎威，違法殃民，徇私舞弊，以保民之政，反以擾民，以除害之策，反以加害，警察腐敗已達極點，倘能就現有之警察額，揀無用者酌裁若干，以裁額之警餉，補助在職之警士，則警士之選任，不致濫竽。若是，則警察之量雖減，而警察之質純矣，以少數警察之質純，則其工作效率，自有長足之進步也。且薪餉增加，警察自己生活解決，自有餘力從公，故此爲維持現狀之良策也。

(二) 刪除積弊陋規 警察本爲親民官吏，一舉一動，十目所視，十手所指，非有高尚人格，廉潔行爲，則爲人民預防危害，保護福利之行政，反作貪污營私，剝削人民之機關，

如上下互相利用，而爲侵蝕乾沒，浮收中飽等弊端，勾結地痞流氓土豪劣紳，賄縱烟賭

，包庇犯罪，詐索良民等行爲，事實昭彰，共見共聞。且有相沿種種陋規，使人民受非法之削奪，如了解案件，勒索小費（或米麪），濫收飯費，小民被其壓迫，敢怒而不敢言，以致怨聲載道，貌合神離，是以欲刷新警政，爲長官者非以身作則，則已不正焉能正政，既發生之危害，如不能排除，而徒作官樣文章，則警察既不能束身自愛，復不能爲人民解除疾苦，終日戶位素餐，何異沐猴而冠，人，故必先躬自檢束，而後對於警察積弊陋規，嚴行取締，在上者督察嚴厲，在下者自不敢陽奉陰違。誠如是；人民雖不能因警察獲得若何福利，亦不致因警察遭非法之擾，則人民受警察之壓迫解除，立感愉快，而後警察之聲譽恢復，於是警民始能聯合一體，

共圖社會秩序之維持，苟有新設施，必得民衆方面之歡迎也。

(三) 剷平匪患 比年以來，內亂頻作，民生彫敝，各處匪人蜂起，人民陷於水火。以故地方秩序紊亂，人民不得安居樂業，警察對此既發生之危害，如不能排除，而徒作官樣文章，則警察既不能束身自愛，復不能爲人民解除疾苦，終日戶位素餐，何異沐猴而冠，如此雖耗少數警餉，人民猶嫌其多也。故欲着手刷新警政，第一須振刷精神，鼓勵公安官警，將目前匪患消滅，拯民於水火，而後地方平靜，民衆始認識警察之能力，警察如再有何種設施，或增加薪餉，均可得民衆之贊助，則欲刷新警政，始有着手餘地，故剗

平匪患，寔爲警察先決問題也。

(四)提倡增加經費 握警察之中樞者，於着手刷新警政之始，既能裁警額增警餉，則警士之選任不致濫竽，剔除積弊陋規，則人民感覺警察公平廉明，警民之隔閡於以打破，復能剿平匪患，目前危害排除，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遽得小安，警察之能力，於以昭著，民衆感情，於以接近，乘此時獲得一般信仰，在上者宜極力與紳士聯絡，盡力提加薪餉，使知警察責任重大，報酬低廉，若非增加薪餉，勢難刷新警政，以期博得輿論同情。則在民衆方面，既得相當認識，自不生反對論調，任警察職務者，均知將來有增薪希望，人人爲維持地位計，孰肯懈弛敷衍，以

自墮其信用？故提倡增加薪餉一事，凡欲革新警政之上官，莫不日夜奔走，以期實現，不過在民衆方面無相當成績，故鮮有成功者，愚以爲須先有上述三種建樹，以爲提倡增加薪餉之口寔也。

第二步 漸底改革確立警察之基礎

第一步着手進行事項，在警款支絀，警才缺乏之時期，不能越過之階段。但此等手段，祇能維持一時，如期限長久，則人爲環境壓迫誘引，警察之腐敗敷衍情形，恐復發生，故第二步須着手澈底改革，確定警察基礎，則警政刷新之目的，庶可達到。簡言之可分爲積極消極兩方面，茲分論之於下：

1 實行增加經費 在第一步着手期間，既提倡增加經費，在輿論方面，多少必得相當助力。第二步即應實行增加經費，使警察待遇優厚，務使其足以贍養個人及室家之需。不然徒加重警察之責任，而報酬與義務不平，值此經濟社會，米珠薪桂，生活程度增高，以些許薪俸，欲求有用人才，其無應募者必矣。從前警察，任用不能過苛，無賴游勇，墮廢青年，均得遷就，由是流弊日生，種種違法行為，無所不爲矣，其爲害於警政之刷新，有不可勝言者，故實行增加警察經費，爲警察之根本辦法也。此問題不解決，其他種種計劃設施，終無由實現也。

2 整頓警察教育 警察之職責，既在預防危

論述 現在警款支絀警才缺乏欲刷新警政應如何着手

害，維持治安，其智識必須超過社會一般人，然後對於自然危害，人事變動，方能預爲遏止，而納於安寧狀態之中。不然徒有治法，而無治人，則任其事者，不識警察爲何物，則此變化萬千之社會，犯罪方法離奇，萬難措置得宜，故關於警才問題特別重要，就舊有之警察教育機關，力加整頓。除警察專門教育機關（警官學校）特別整頓外，更須整頓舊有之警察補助機關，以救燃眉之急，此可分爲三種：

a 在職警官之訓練 現在在職之警官，完全另用專門人才，則培養不及，礙難作到。惟有就其教育程度優良，年壯力强者，輪流抽調入警官訓練所訓練，則此等人雖

無專門學識，然有相當經驗，於最短時間，即能授以應用學識，誠爲濟急之良法。

故各省警官學校之設有警官訓練班者，良有以也。

b 整頓警察敎練所 査各縣公安局，向有警察敎練所，按原定計劃，各縣警察教育，早已普及，而其結果，大失所望，其腐敗情形，姑不贅及，茲述其應整頓之點：

一、制定敎練標準及普及年限。二、抽足原定敎練警額。三、確實按期輪流訓練。

四、改訂淺明實用之敎練講義。五、注重課外實習。

e 暫行巡行敎練制度 遼寧警察·從前會有敎練專員之設，收效未宏，非以制度不

善，乃奉行多數衍了事故耳。蓋以現在警官，多有未授專門教育者，服務訓練，既礙難施行，則巡行敎練，勢必暫行採用。使負督察責任之人員，兼顧巡行敎練之事務，敎練時耳提面命，促其記憶，督察時事事認真，則不致敷衍含糊，誠一舉而兩得之法也。

3 慎選警才 警察之儀行，爲民衆之表率，固須端方正直，而其作用，尤爲萬幾之樞紐，如選任不得其人，則雖有善法不足爲治。且在下者貪污營私，上官每受其累，故警才之選任，誠不容漠視也。慎選之道有二：

a 審查現任警官資格及成績 現任之警官究竟資格是否相符，非實行登記證書，礙

難斷定其真僞。至於升騰是否有成績可考，尤須注意，以免賄賂之弊。審查之後，其無資格，無成績者即予免職，其有成績而資格稍差者，或有資格而毫無成績者，則須加以特別考試，以定去取，要之因事而用人，絕不因人而謀事，則幹部人才精明，欲刷新警政，猶人之運用左右手，無不如意也。

b 實行考試，對於新任警官，須經過相當考試，既不致選任濫竽，復可免人情推薦，况中央政府有考試院之設，考試一法，尤應嚴厲奉行，此慎選警才惟一良法也。

(二) 消極方面

1. 裁汰冗濫 現在之警政不易刷新，警款支絀，警才缺乏，固屬一大原因，而人員冗濫，亦爲一階之厲。誠以現在之幹部警官，非知事局長之親友，即係士紳情薦，論能力不知。甚且擔任一種名目，勿庸實在任事，而所領餉欵，月則數十元之鉅，去一濫竽，可免誤事，裁一冗員，省多數經費，此等人應受天然之淘汰也。至於圓滑敷衍之輩，雖較前者差強一籌，而事前與匪類劣紳狼狽爲奸，事後則朦報敷衍，在地方徇情營私，對上官官樣文章，聳人聽聞，論成績則一無所有，置警察職本於不顧，與之互相敷衍則綽有

餘力，若實行刷新警政，則非若輩所能勝任，故亦在淘汰之例也。

2、嚴考成，明賞罰，現在之立法制度，無不採最新主義，而改良計畫，亦期盡善盡美，而一推行民間，非空談學理，即弊竇叢生，其故何耶？蓋以法死物也，有治法而運用不得其人，或奉行不能認真，終難獲有成績，故對於警官之服務，致成賞罰，宜特別認真。對於警察執行職務是否認真，是否舞弊，

是否有成績，不儘憑其報告考核，尤須限制
視查人員負責，而後就考成之結果，以定賞罰之標準。其認真服務著有成績者，或記功頒獎，或依次遞升，以資鼓勵。其敷衍了事，或賄賂營私者，或申斥記過，或予撤任，

絕不予以姑息。則賞當其功，罰稱其過，引起爭勝羞耻之念，使在職人員，無濫竽之人，無向隅之嘆。不然，考成不嚴，則朦報冒功，貪婪敷衍之輩，在所難免，賞罰倒置，則守正不阿者抑鬱不平，庸愚之輩，反得僥倖功名。若是則上述着手各種刷新警政之計劃，仍歸一紙空文。是以對於警察人員之服務，須執嚴法以繩其後，以督促警政之刷新也。

結論

要而言之，無論作何種事業，宜洞悉癥結之所在，而後計劃適應方策，方能有條不紊，猶之治病，須因病下藥，始能奏效，應先用緩和之藥，而誤用猛劑，恐病未除，而病體

難堪矣。應先用猛藥，而投以緩劑，費力而無裨事功也。

現在警欵支絀，警才缺乏，如驟用猛烈手段，從事刷新警政，恐刷新之目的未達，而警察之根本動搖矣。當此場合，第一步湏於維持現狀之中，以求刷新警政，所謂先服和緩之藥以養之是也。第一步着手事項完成以後，病體雖強，病根未除，故用第二步手段，實行改革，以立警察之基礎，所謂猛藥以攻其疾是也。誠如是着手刷新警政，則刷新之目的庶可完成，此現在警欵支絀警才缺乏，欲改革警政，所應着手之方法也。

因警察總監制度來研究今後中國警政之改革

警察爲政治之權輿；萬幾之樞紐，一國盛衰治亂之源，罔不基於警察之改良，矧值訓政開始，處軍政過渡之時代，百廢俱興，庶政畢舉，國家一切政務之設施，雖至微且末，亦莫不賴警察爲之補助，况警察居國家政治設施之首要地位，辦理苟能得法，則郅治之隆，指日可待，故今之覘人國者，每以警政之良窳，即可知其國家政治之得失，歐美諸先進國，執政者莫不日以改善警政，爲富強國家之要圖，故其國勢得有今日之強盛，强半皆由內政之修明，亦即警政辦理得法有以致之也。

考各國能收警政之效果，實因警政有一貫之系統，將權限集中於中央，非將其警察權盡數委之於地方機關之手，免使各自爲政，蓋政出

多門，終無成就之日，我國警察制度，雖倣於日本，而日本又倣於德意志，究其組織，實有不同，英德等國於中央皆設有警察總監（Chief Police）以總理全國警察事務，非若我國附之地方行政機關之中，雖前時北京政府時代曾設總監制，其權限僅及於京畿，不能稱爲總監也，今內政部雖設有警政司，亦無指揮各省警察之權，中央既失統馭之機關，警察又無一貫之系統，地方行政機關，多敷衍了事，不加改善，遂令警政日偷，內政亦因之日暗，今中央毅然增設警察總監，不附屬於內政部之下，使警察有一貫之系統，又能獨立發展警察權，是誠警察界之福音，內政修明之先聲也。

中國應統一警察制度之理由。

今之論警察者，多將其附於內政之中，在昔歐洲，則以警察包括內政之全部，蓋英之警察（Police）與政治（Policy）之意義相同，易言之，警察者，亦政治也，雖後之學者，以警察行政實不能包括內務行政之全部，然究不失於內政行政中占一大部分，國家欲達內務行政全部作用之目的，必先努力於警察行政爲着手，其編制取一貫系統，俾國家行政上之作用易達其目的，以警察權之本身論，本爲中央所行使之權力，究不能委之於地方之手，况以中國幅員之廣，人口之繁，外人視察之周，在在皆應使警察有一精密一貫之系統，否則雖有如何優良之警察，亦必有治亂難均之歎，況其外尙有基於外因與內因二點。

A 基於內因者：北伐完成，全國已告統一，國家統一，即內政統一，而內政統一亦即警政之統一也。易言之警政統一即國家統一也，未聞國家已告統一，而警察行政仍屬於地方機關之手，否則，何中央集權之可言；故中央亟應謀警政之統一，且警察爲行政之耳目，不有一貫系統，中央將何以收集權之効，反之，中央將警察權付之於地方機關，即剝削中央之權限，豈非與集權說相違背，況警察有一貫之系統，於中央政令之施行，尚有重大關係也。

試列成中國警察一貫之系統如左表

警
察
部
或
總
監
署
〔各省警察廳——縣警察局——各自治區警察分局
各市警察廳——各區警察局——警察分局

B 基於外因者，今日歐洲第二次大戰，勢將

爆發我國國勢不振，處列強均勢主義之下，尙可偷安於一時，苟歐戰再起，日俄承歐洲諸國東顧不暇之際，必施以種種壓迫，或有甚於二十一條條約，爲我之計，應未雨而綢繆，以武力相周旋，軍隊皆以禦外，國內之治安，應由警察維持，此時之責任如何重大，不有一貫系統，必使社會治安陷於混亂之狀態，總之，不論外因如何，爲國家本身計，皆應以警察維持國內治安，以軍隊爲禦外工具也。

中國前時警察腐敗之原因

我國警察制度，考諸歷史，實發源遠在歐美之先，漢之執金吾周之司驍司稽，即其先例，論其性質，不過與今之警察制度相似，究其實質與形式，與今日之警察制度論，名實兩有未

符，及後於拳匪之役後，始倣日制，有警察機關之設，迄今凡數十年，執政者多囿於政見，因循敷衍，不講求改善之方，其制度是否完全適用，亦不加以研究，實爲警政腐敗之大因，其他如警察官吏無保障法，濫竽者皆得充數其間，警察經費之不足，待遇之低下，人材之缺乏，皆腐敗之原因也。

今後改良警政之研究

我國今後改善警政之方法，亦非單純之間題，否則如上述數點，增經費育人材頒保障法，即可以盡警察改善之能事，尤應着眼於社會狀況之變遷與適合國家政治之制度，蓋警察爲親民之官，與社會民衆接觸最近，警察官吏之措施，應處處適合社會與民衆之需求，否則難達

警察行政上作用之目的，且不適應於新的環境而活動，遂使警察權終無擴張之可能，故改良今日中國之警察，應先研究我國今日社會狀況，俾可創造一種適合於中黨治國下所需要之一種新警察，則爲改良警政之大前題，其餘應注意之點如左。

A 廣設警察學校以培育警材：凡事必先利其

器，器利則遇若何困難問題，皆可迎刃而解，

警察官吏與社會民衆最爲接近，以社會之變狀萬千，不有豐富學識之警察人材，焉能應付裕如，故應於各省曾設警官學校及警察訓練所，於中央設警官高等學校（現國際間盛倡警察大學，我國可首先創設，以提高警察教育之地位）以便多植警材，我國雖現行此制，但各省尙

未普及也。

B 提高警察待遇及制定警察官吏保障法：此爲警察之本身問題，關係於警政之改良，極爲重要，我國警政之黑暗，半因其待遇過低，使優秀之士，皆卑爲警察，故有「窮了沒法，便當警察」之諺，又如年前北平有一中學畢業生，因羞憤爲警察而自殺，則爲警察者，皆屬下乘之駟，焉能使警政有光明發展之希望，試觀歐美之警察，甚有在大學畢業，故能收良好之效果，其原因由於待遇之懸殊，又觀日本之警察或留學：學問之道，在於研究，警察學識，高也，我國財政窘難，自非旦夕間可能辦到，然最低限度，須使其能仰事俯畜爲當，此外更應制定保障法，使其安心服務，而又防濫竽者

涉足其間，免令破壞警政之前途也。

C 舉行警察官吏考試：考試制度，所以拔選真才，爲我數千年政治之特色，固無待詳言。

D 統一全國警察編制：此關於警察經費，預算有關，蓋經費爲警察之命脈，應有一定之預算，免使枵腹從公，自餒警察忠勤之心，然預算必須其有統一編制，否則無從預算，且統一編制，亦爲警政統一當然之結果。

E 考選學識經驗豐富之警察人材，赴外國考察或留學：學問之道，在於研究，警察學識，日新月異，隨社會之狀況而變遷，歐美日諸國，皆爲警察先進之邦，故須隨時派員赴國外考察或留學，以便取彼之材料，作爲我之借鏡，更應將各國制度互相比較，何以有適用於此國

而不適用於彼，則可知其中之得失。於改良警政，至爲重要。

結論

國家最終之目的，無非欲達維持人與人相互間之正當利益的均衡關係，並增進人民之幸福，我國內政昔受軍閥之箝制，外受不平等條約之縛束，警察亦不能達此目的以盡其所負之責任，殊爲不幸之現象，然余敢云處今日黨治下之警察，必能達維持公共安寧之秩序以增進民衆間之幸福也。警政能改善一分，即我民衆之幸福增加一分，其關係之密切，至重且大，况

在今日之中國，正軍政時期結束以至憲政時期開始之中間階段所謂訓政時期之秋，對於改善警政，尤爲政治中特殊之事項，況使警察有一貫之系統，非僅爲整頓而已，且因之而使警察權之伸張，警察權者，國家之命脈也，蓋國家之亡，必先亡其警察權，警察權一日能行使於領土之上，雖其土地爲外國所占領，仍不失爲領土也，試觀某國亟謀伸張其警察權於我東北，即具此野心，今我中央，特設警察總監，總理全國警務，別內政部而獨立，俾自由發展其權限，並以吳鐵城先生爲總監，實爲我國警政前途幸也。

本處訓令

訓令 第三三一號
三月十二日 令各公安局

據海龍縣公安局會計
課員劉靜堯拐款潛逃
情形由

局辦理會計總務課員劉靜堯忽於二月四日夤夜乘隙潛逃比經
查覺立派警隊分頭訪拏迄未就獲復經派員將該在逃課員所拐
賬簿清算始查知該課員劉靜堯身充課員竟將各分局預繳車欵
及其他捐款計共拐去現大洋三千八百八十元零六角一分查該
劉靜堯身充課員胆敢拐款潛逃實屬愍不畏法除仍設法訪拏務
獲歸案嚴重懲辦并勒令原薦保人照數賠償以重公欵外至局長
用人不當失於察查之處咎有應得應請鈞府轉請處分理合將該
員拐欵潛逃情形并繕具人相表具文呈請轉報通緝等情前來縣
長覆查屬實查該課員劉靜堯竟敢攜款潛逃實屬胆大不法除指
令仍嚴行訪緝外理合繕表具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課員劉

爲通令事案據海龍縣縣長李筠生報稱案據公安局長喬偉卿呈
稱竊查職局所屬公安各分局歷年經售車牌應解捐款向由財政
局直接辦理各在案自去冬因錢法奇緊警餉無着遂商准財政局

將此項車牌捐欵收入逕解職局以作各公安局隊接濟而維現狀
至二十年一月底車牌欵行將結束之際當由財政局將各分局所
領之車牌數目應繳欵洋分別開單以資清算正在查對間詎料職

海龍縣政府造送潛逃課員劉靜堯人相表	
職名	姓名
年歲	籍
籍	書面
書面	容
容	身量
身量	口音
口音	服
服	裝
裝	有無
有無	備考

員	課	務	總
堯	靜	劉	
八歲	二十	遼陽縣	
村	第二分區	黃白色	身穿青呢面冷
	管	五尺	刮皮大衣水獺
			領子頭戴土耳其式水獺帽藍
			綵綢羊皮袍青
			春綢薄青皮鞋
			無

記附

訓令 第二七七號

二月二十七日令各局

昌圖局報警士馬士海
拐帶公款現大洋七百零九元并服裝情形由
(不另行文)

案據昌圖縣公安局長馬龍章呈稱竊於二月十日據第三區分局長董毓琨呈稱案據解職八馬子分所長何桂林呈稱竊查職所警士馬士海二次共領出四套車牌三十六片三套車牌一百十一片二套車牌十二片共領各種車牌一百五十九片合現大洋八百七十九元二次共繳回現大洋一百七十元下欠現大洋七百零九元分所長以車牌款項重要當飭趕緊繳齊該警遂行馳往各村催討不意該警士竟將各村所欠車牌款催齊攜帶潛逃派人四出追覓杳無踪跡計拐去車牌款現洋七百零九元青軍衣一套皮軍帽一

昌圖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人相表

附發人相表一件

頂陞土牛一雙彷彿一雙查該逃警保人係小城子村村長李文奎自應勒保歸還以抵公款除仍嚴密偵查務將該逃警緝獲送究外理合將該警士馬士海拐款潛逃情形連同逃警人相表一紙保條一份備文懇請鑒核轉請通緝追保賠款等情據此當將該保人李文奎飭傳到局提訊供認與逃警馬士海担保屬實馬士海拐去車牌款及服裝等項該保認可賠償惟因暫時無款未能照交至馬士海拐款數目查賬亦屬相符惟查該警士馬士海胆敢拐去公款服裝潛逃殊屬不法已極若非嚴緝究辦不足以儆將來除將該逃警保人李文奎及保條另文呈送押追外理合將警士馬士海拐去車牌款服裝潛逃情形檢同人相表備文呈請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勒保賠償并飭屬通緝暨分呈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照原表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職別	姓名	年歲籍貫	身量面貌	拐去物品	特誌
八馬架 子警士	馬士海	三七黑山	身量五尺二寸 面團赤紅色	車牌款現洋七 百零九元青軍 衣一套 一雙毡襪 皮帶一條裏腿	無

訓令 第一六七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各公安局

爲遼陽縣警士唐玉金拐裝潛逃仰
協緝由(不另行文)

遼陽縣公安局第八區分局造送逃警相貌表

區所別	職別	姓名	年歲	相貌	籍貫	拐去服裝	備考
第八區	第三等	唐玉三	三十	面方色	天	黃單軍衣一套 新舊青衿軍衣一套 二套黃裏腿一付 土牛帶毡襪	
士警	玉十	黃特誌津人	無	黃特誌津人	一雙灰子彈袋	一付青裏腿二付 土牛帶毡襪	

理合繕具該逃警相貌表一分具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警唐玉金竟敢拐裝乘隙潛逃實屬渺法妄爲除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并拐去服裝勒保賠償暨分呈外理合檢表具文報請鑒核通緝計呈送人相表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抄原表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以伸法紀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本處指令

指令 第二七二二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安圖縣

爲送十九年下半年軍械冊由(不另行文)

裝潛逃實屬懲不畏法若不呈請嚴予通緝獲送究懲將何以儆其餘除派警嚴緝并令該分所長勒令該逃警保人照數賠補拐裝外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二三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錦縣

爲送十九年下半年份軍械冊由(不另行文)

指令 第二七二七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錦西公安局

爲更送十九年十一月份戶口變動表由(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二四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安奉鐵路公

爲遵令更送十九年下季份軍械冊由(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二五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海城公安局

爲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戶口變動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七二六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桓仁公安局

爲造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戶口變動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職業暨男女人數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實填報以憑考核勿稍疎忽切切表存此

指令 第二七二九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遼陽公安局

爲送上年十二月份各國僑民職業表并聲叙增多及造報情形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令

指令 第二七二九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 洮南縣

爲聲復警餉按月發放
并無積壓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發放勿稍積壓切切此令

指令 第二八七八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 安廣公安局

爲送上年十二月
份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七九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 新賓公安局

爲送上年十二月
份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八〇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 撫松公安局

爲送上年十二月
份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八一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 洮南公安局

爲送上年十二月
份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八二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 營口商埠公

營口商埠公
爲送上年十二月
份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八三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 新賓縣

爲送上年十二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八四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 撫松公安局

爲送上年十二月
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考核此令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命令 本處指令

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八一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 洮南公安局

爲送上年十二月
份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八二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 營口商埠公

營口商埠公
爲送上年十二月
份行政警察一覽
表由(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八三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 新賓縣

爲送上年十二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八四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 撫松公安局

爲送上年十二月
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考核此令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一九

命令 本處指令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八五號 令安廣公安局

(爲送上年十二月
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八六號 令昌圖公安局

(爲報十二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
調各員應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八七號 令洮南公安局

(爲報十二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八八號 令北鎮縣政府

(十二月半年軍械
四柱冊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九二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簽報十二月份
警官并無功過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八九號 令安廣公安局

(爲報十二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九〇號 令新賓公安局

(爲送十二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九一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十二
月份男女死因年
齡職業及分類出
生死亡各統計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八九三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安廣公安局

爲報十二月份境
內仍無俄人出入
由(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九四號
一月三十日 令安廣公安局

爲報十二月份仍
無華僑出境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二八九五號
一月三十日 令安廣公安局

爲報十二月份仍
無外人僑居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九〇〇號
一月三十日 令洮安公安局

爲報十九年十二
月份違警處分表
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八九六號
一月三十日 令安廣公安局

爲報十二月份仍
無韓民僑居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八九七號
一月三十日 令安廣公安局

送十九年十二月
份盜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抗

指令 第二八九八號
一月三十日 令桓仁公安局

送十九年十二月
份盜案表由
(不另行文)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爲送十九年十二
月份會哨証書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二九〇四號 令清原縣政府

爲解十九年十二月
份互保連坐令
處罰銀由（不另行文）

指令 第二九〇八號 令海城縣政府

爲解十九年十二月
份清鄉罰銀請
列收由（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據解十二月份清鄉罰金提成現洋八十三元核數相符
准予列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 第二九〇五號 令安圖縣政府

爲呈送十九年十二月
份商民被匪綁票
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指令 第二九〇九號 令安廣公安局

爲報十二月份并
未拿獲賭案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九〇六號 令昌圖縣政府

呈報上年十二月
份商民被匪綁票
已未救回月報表
由（不另行文）

指令 第二九一〇號 令昌圖縣政府

局長十九年十一月
份盜案處分各
情形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督屬務將被綁人票安全救回逸匪務獲究辦并按
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九〇七號 令鎮東縣政府

爲解十九年十二月
份清鄉罰金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二九一一號 令安廣公安局

爲報十二月份并
未收入違警罰金
由（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據解十二月份清鄉罰金提成奉大洋一千五百五十元

核數相符准予列收仰即知照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冊存此令

指令 第二九一二號 令安廣公安局

爲報十二月份并
未發生命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九一三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報十九年十二月份並未發生盜案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二九一四號 令瀋陽縣政府

爲送十九年十二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犯務獲解究以伸法紀并按月具

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二九一五號 令錦西縣

爲報十九年十二月份無從沒收賊槍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二一號 令省會公安局

呈爲造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戶口變動表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二四號 令義縣公安局

爲報十九年十二月份並無俄人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第三〇二三號 令義縣公安局

爲報十九年十二月份屬境並無外國人僑居及僑民職業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〇二二號 令安廣公安局

呈爲造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戶口變動表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〇二五號 令撫松縣政府

爲具報十九年十二月份并無盜案發生由〔不另行文〕

命令 本處指令

指令 第三一二七號 令本溪公安局

爲更正十九年十二月份韓僑戶口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一三一號 令開原縣政府

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會哨報表
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各數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八號 令開原公安局

爲填報十九年十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一三二號 令黑山縣政府

爲解送清鄉罰金請核收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二九號 令開原公安局

爲造送上年十二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一九九號 令莊河縣

爲送下半年份軍械冊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一三〇號 令遼陽公安局

爲造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二〇〇號 令盤山縣

爲送下半年份軍械冊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

指令 第三二〇一號 令清原縣 為送下半年份軍械冊
二月四日 由(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二號 令綏中縣政府
二月三日 為送十九年九月十一十二月份份盜案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三號 令西豐公安局
二月三日 為送十九年十二月份份違警處分表由(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據解十二月份份清鄉罰鍰提成法大洋二元核尙相符准予登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七號 令鳳城公安局
二月四日 呈爲遵令更正十九年十二月份戶口變動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四號 令撫松縣政府
二月四日 為具報十九年十二月份份并未發生盜案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八號 令安奉鐵路公司
二月四日 呈爲造送十八年七月至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請備查由(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二〇五號 令海城縣政府
二月四日 為送十九年十二月份份警察承緝命盜案限期功過表由(不另行文)

呈暨書表均悉詳核書表所列支出款數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按月造送以憑查核書表各三分均存此令

指令 第三二〇九號 令昌圖縣政府

爲報上年十二月
份盜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九號 令復縣公安局

爲報本年一月份
並無俄僑出境
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六號 令西安公安局

爲送上年十二月
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
調各員應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〇號 令西安公安局

爲更正十九年十
一月份戶口變動
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七號 令西安公安局

爲送上年十一月
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一號 令鎮東公安局

爲補送上年十一
月份戶口變動
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二八號 令復縣公安局

爲送本年一月份
並無華僑出入境
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二號 令台安公安局

爲送上年十二月
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呈及清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

指令 第三三三二號 令安廣縣政府

爲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盜案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四號 令洮安縣政府

爲報十九年十二月份盜案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五號 令海城縣政府

爲送十九年十二月份盜案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六號 令法庫縣

爲送十一月份軍械冊由(不另行文)

呈及清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

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七號 令西安縣

爲送十及十一月份軍械冊由(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三四一號 令開原公安局

爲送九十兩月份烟賭罰金充賞鈴由(不另行文)

呈及清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

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八號 令台安公安局

爲送十一年十二月份生死統計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三九號 令瀋陽公安局

爲報送一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〇號 令海龍公安局

爲報十九年十二月份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尙相符合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件存此令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二號 令復縣公安局

爲報二十年一月
份并未發生綁票
案件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三號 令昌圖公安局

爲送十九年十二
月份違警處分表
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四號 令遼陽公安局

爲造送二十年一
月份違警處分表
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尙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
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五號 令金川縣

爲報十九年度七至十
一月并無收入清鄉罰
金情形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存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六號 令通化公安局

爲覆十九年十一
月份并未發生盜
案業經呈報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致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三四七號 令新賓縣政府

爲報十九年十二
月份并無商民被
匪綁票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四六六號 令省會公安局

爲送十九年十二
月份違警處分表
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尙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
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四六七號 令遼陽公安局

呈爲更正十九年
十二月份戶口變
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致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四六八號 令懷德公安局

呈送更正十九年
十二月份戶口變
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三四六九號 令瀋陽公安局
爲報二十年一月
二月份收入清鄉
份各國僑民調查
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四七〇號 令復縣公安局
爲呈送本年一月
二月份截曠清單由
(不另行文)

呈單均悉查核平列截曠數目尙屬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第三四七一號 令通化公安局
呈爲補送十九年
十一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四七二號 令新賓縣政府
爲呈報十九年十
二月份會哨証書
由(不另行文)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

指令 第三四七三號 令遼陽清鄉局
爲解送十九年十
二月份收入清鄉
連坐罰金由
(不另行文)

呈悉據解十二月份清鄉罰金提成奉大洋七百五十元覆核相符准予登收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三四七四號 令復縣公安局
爲送二十年一月
二月份命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四七五號 令復縣公安局
爲送二十年一月
二月份盜案已未獲月
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四七六號 令瀋陽公安局
爲造送二十年一
月份警官功過表
由(不另行文)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四七七號 令康平公安局

二月六日

爲補送上年十一月份并無俄人入境游漁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六九號 令開通公安局

二月七日

爲送一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七〇號 令省會公安局

二月七日

爲造送十九年第三季調查韓僑姓名職業季報表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七四號 令瀋安公安局

二月七日

爲報本年一月份份並無俄人入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七五號 令開通公安局

二月七日

爲報本年一月份份無韓僑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七一號 令開原公安局

二月七日

爲具報本年一月份份並無韓僑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七二號 令開通公安局

二月七日

爲報本年一月份份並無俄人入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七七號 令開通公安同
爲報本年一月份
并無華僑出入境
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七八號 令洮南公安局

爲報本年一月份
并無華僑出入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五七九號 令洮安公安局

爲報二十年一月份
份并無外人遊歷
及營業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八〇號 令開通公安局

爲報本年一月份
無外人僑居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三五八一號 令洮安公安局

爲報本年一月份
境內并無各
居由(不另行文)

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四九號
二月九日 令開通公安局

第三六四九號
二月九日 令開通公安局

爲送本年一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表
由(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五〇號 令本溪公安局

爲送本年一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表
由(不另行文)

命令 本處指令

指令 第三六四七號 令蓋平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一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表
由(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四八號 令通遼公安局

爲送本年一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表
由(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四九號 令開通公安局

爲送本年一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表
由(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命令 本處指令

三二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五一號 令盤山公安局 (爲送本年一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查核表列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五二號 令遼源公安局 (爲送本年一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五三號 令復縣公安局 (爲送二十年一月份警官功過表由〔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五七號 令盤山公安局 (爲填報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五四號 令蓋平公安局 (爲送二十年一月份警官功過表由〔不另行文〕)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五八號 令開通公安局 (爲填報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數目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五九號 令盤山公安局

爲一月份并無外
國僑民職業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六〇號 令盤山公安局

爲一月份并無截
曠由(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六一號 令盤山公安局

爲送一月份警官
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六二號 令遼源公安局

爲送一月份警官
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命令 本處指令

指令 第三六六三號 令遼源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一月
份生死統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六六四號 令撫順縣

爲報十九年下半年分
軍械冊由(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六五號 令營口商埠公

爲更送十九年下半年分軍械冊由
(不另行文)

安局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六六號 令安東商埠公

爲報一月份軍械
冊由(不另行文)

安局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六七號 令盤山公安局

爲一月份并無韓
僑雜居由
(不另行文)

呈悉既無收發應准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六八號 令 蓋平縣公安局

爲報二十年一月
份并無轉僑情形
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六九號 令 營口縣公安局

爲報本年一月份
調查韓僑戶口總
數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照章取緝勿稍踈忽切切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七〇號 令 遼源縣公安局

爲報本年一月份
調查韓僑戶口總
數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七一號 令 東豐縣公安局

爲報一月份韓僑
戶口總數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七四號 令 東豐縣公安局

爲報一月份華僑
並無出入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七五號 令 營口縣公安局

爲報一月份華僑
並無出入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

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七六號 令 營口縣公安局

爲報本年一月份
各國僑民職業調
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

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七七號 令 营 口 縣 爲報二十年一月
份并無俄人出入
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六七八號 令 本 溪 縣 爲呈報二十年一
月份警官并無功
過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四七號 令 吉 圖 公 安 局 爲送二十年一月
份命案已未獲月
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相符應准備案仰仍飭屬嚴緝逸兇務獲究辦以伸

指令 第三七五一號 令 義 縣 公 安 局 爲送一月份警官
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
調各員應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五二號 令 黑 山 公 安 局 爲送上年十二月
份警官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七四九號 令 莊 河 公 安 局 爲送一月份警官
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五〇號 令 潘 陽 公 安 局 爲送一月份警官
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五四號令本溪公安局

爲送一月份警官職名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調各員應

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核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五五號令雙山公安局

爲送一月份警官職名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五六號令莊河公安局

爲填報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六〇號令本溪公安局

爲填報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七號令雙山公安局

爲填報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五八號令瀋陽公安局

爲填報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五九號令法庫公安局

爲填報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六一號令東豐公安局

爲填報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六二號 令東豐公安局

爲送本年一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表
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六三號 令莊河公安局

爲送本年一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表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六四號 令法庫公安局

爲送本年一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七六八號 令臨江公安局

爲送本年一月份
戶口變動表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六五號 令雙山公安局

爲送本年一月份
行政警察一覽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七六九號 令莊河公安局

爲報本年一月份
并無俄僑出入由
(不另行文)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命令 本處指令

指令 第三七七〇號 令雙山公安局

爲報一月份并無
俄人入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七一號 令北鎮公安局

爲報一月份并無
俄僑入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七二號 令突泉公安局

爲報一月份并無
俄僑出入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七三號 令西豐公安局

爲報一月份并無
俄人出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七四號 令雙山公安局

爲報一月份并無
外人遊歷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七七八號 令通化縣公安局

爲報本年一月份
調查韓僑總數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取締勿稍疎忽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

指令 第三七七五號 令本溪公安局

爲報一月份
戶口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存此令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合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七六號 令莊河公安局

爲報一月份韓僑
戶口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七七號 令臨江縣公安局

爲報本年一月份
韓僑戶口總數表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七七八號 令通化縣公安局

爲報本年一月份
調查韓僑總數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取締勿稍疎忽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七九號 令 西 豐 縣
爲報一月份各國
僑民職業調查表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及男女散總數目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八〇號 令 東 豐 縣
爲報本年一月份
各國僑民職業調查
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到境年月日均尚相符准予
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八一號 令 臨 江 縣
爲報本年一月份
僑民姓名職業調查
表由(不另行文)

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爲報本年一月份
僑民姓名職業調查
表由(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七八四號 令 北 鎮 縣
爲報本年一月份
各國僑民職業調查
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
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七八五號 令 本 溪 縣
爲報本年一月份
僑居外國人職業
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七八二號 令 莊 河 縣
爲報本年一月份
各國僑民職業調查
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
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八二號 令 公 安 局
爲報本年一月份
各國僑民職業調查
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八七號 令 雙山縣

二月十日
爲報一月份并無
韓僑滋入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七九二號 令 開通公安局

二月九日
爲送二十年一月
份盜案已未獲月
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八八號 令 臨江縣

二月十日
爲報一月份并無
華僑出入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三七九三號 令 營口縣

二月九日
爲送二十年一月
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八九號 令 北鎮縣

二月十日
爲報一月份并無
華僑出入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八九〇號 令 莊河縣

二月十日
爲報本年一月份
并無華僑出入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九四號 令 通遼公安局

二月九日
造送二十年一月
份違警罰金處分
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九一號 令 吳圖公安局

二月十日
爲報二十年一月
份盜案已未獲月
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七九二號 令 吳圖公安局

二月九日
爲報一月份違警
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呈悉均悉覆核無異准存備查仰仍飭屬嚴緝務將逃匪悉獲究辦

指令 第三七九三號 令 沈南公安局

二月九日
爲報二十年一月
份并未擎獲賭博
案件由
(不另行文)

以伸法紀勿任漏網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呈悉仰仍飭屬認真查拿以禁賭風而杜盜源并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七九七號
二月九日 令莊河公安局

呈爲具報本年一
月份并無警官功
過由(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三七九八號
二月九日 令開通公安局

爲墳送本年一月
份生死統計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第三七九九號
二月九日 令莊河公安局

爲造送一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 令 第三八〇〇號 令開通公安局
二月九日

送二十年一月份
違警處分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三八七九號
二月十一日 令瞻榆公安局

爲送一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指 令 第三八〇一號
二月十日 令莊河公安局

爲報本年一月份
并無長警截曠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命
令
本處指分

講壇

外銀輸入的利弊 中央大學校長朱家驛在中大演講今天兄弟要和諸位討論「外銀輸入的利弊」這個問題。中國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開發實業，要開發實業，非輸入外資不可，總理講演中國建設問題，主張開放門戶，歡迎外國人來中國經營商業，吸收外國資本，利用外國人材，來發展中國實業交通。總理的實業計劃，是想利用歐戰後外國宏大規模的機器，同完全組成的人工，來助長中國實業的發展，并且解決各國戰後工人困難問題。可惜當時各國政治家，沒有像總理這樣的遠大眼光，所以中國失了千載難逢的好機會，同時世界各國亦起了經濟的恐慌。直到現在一天不如一天，失業人數有增無已，據最近調查，美國有五百多萬的失業者，法國有四百多萬，英國有三百多萬，各國的失業人數，都是

一天比一天增多。到了這個時候，外國還不向中國投資開發，借外債本來是萬不得已的事情，無論條件如何便宜，外資輸

中國的實業交通，恐怕世界經濟恐慌，還要進一步了。聽說這次，美國為救濟銀價跌落，和生產過剩的恐慌，想要把二十萬萬盎司銀子，無條件的借給中國，利息很低，只要二厘，分期交款，第一期交款二萬萬盎司，第二期五萬萬盎司，以二十萬萬盎司為限。五十年後歸還，將來償還時候，所用的貨幣，用銀也可，用金也可，由中國自己選擇。中國歷來的借款，從來沒有這樣的便宜的條件。就是各國相互間的借款，也沒有這樣便宜的待遇。因此有人便要疑惑美國這種舉動，是沒有誠意的，恐怕還有變形的經濟侵權的野心。這種理論，姑不要去管他，現在值得我們研究的，是這宗借款在目前中國利害如何？如果是弊多利少，萬萬不能借的，無論條件如何優良，我們應當毅然決然地拒絕的。如果利多弊少，我們當然歡迎之不暇。這個問題，我們不能不詳細研究，把牠的利弊比較，同時也要當機立斷，不可猶豫而坐失良機。

入的時候，總難免多少的流弊，如通貨增加，物價提高，償還的時間又要負担利息的損失，所以非在萬不得已的時候，沒有人主張借外債的。但是在非借不可的時候，萬不能因噎

廢食。中國在這民窮財盡的時候，確實有借外資的需要。現在國內共產黨的橫暴，土匪的猖獗，大半因為沒有飯吃的原故，要想做到大家有飯吃的地步，應該以建設方面着手，非急速開發實業，和交通不可，要振興實業，發展交通，一定要大批資本。目前中國籌措資本，都靠募集內債。然而從國內公債，絕對找不出這種大批資本來的，況且政府發行內債，因為要使人民應募，所定的利息，已有相當的高，又是往往要以廉的價賣出格，所以國庫所負擔的利息，還在規定的利息以上，國家所受的損失，也是不少。同時一般商人，因為買賣公債的利益，較優於產業方面的投資，公債竟變成他們的投機事業。

其結果各種產業沒有人投資，產業不發達，人民沒有工作，沒有飯吃。所以依目下中國財政看來，不能不募債，但是因

爲國內市場資本不足，不容易募集大宗的款項，並且還有以上的影響，所以在原則上只要外債的條件有利，我是主張借外債的。

這次美國肯以最優的條件借銀子給中國，許多人說如果向他借來，中國是非常不利，銀子一定要更跌落，物價一定要提高，倘使他們肯借金子給我們，我們是歡迎的，兄弟不是經濟專家，對於這個問題，是門外漢。但是，就我個人的觀察，不見得專是借金子便有利益，借銀子就是特別有害的。

國際間的事情，原是利害相互的，除了被帝國主義壓迫之外，沒有成立一方專有利，一方專有害的事情。美國所以願意以便宜條件，把他的銀子借給中國，也不是專爲中國方面利益而借的，他也是爲他自己要解決他一部份經濟恐慌，若是他借金子給我們，斷不能有這樣的便宜條件。退一步說，就是我們借到金子，我們也不是爲這種金子死藏在外國銀行，或本國銀行，我們借款要來發展產業。所以借到金子，一方面要向外國購買機器材料，把金換東西拿回來，一方面中國

是用銀的國家，要把金兌換了銀子，才能流通到內地去，所以借銀與借金，作用是一樣的，所怕是銀價因借款成立，更會跌落，須受匯兌上損失，大家所憂慮的是在這一點。

有人要說現在銀價日跌，如東再借些銀子來，不是銀子更要跌嗎！我想銀價跌落，是因銀價本身有其跌落之原因。到今天為止，銀價一天跌落一天，將來難免有再跌落的趨勢，這是因銀子本身需給的關係，並不是由借款的關係，關於這一層，我們現在不去研究，我們所要研究的，銀價是否因借款成立而更會跌落？就是銀價與借款有無因果的關係？據我個人觀察，借款成立，對於銀價不會有重大的影響，銀價的漲落是因需給關係而定，銀子放在美國與放在中國是一樣的，分量上並沒有增減，即或因為大批銀子輸入的時候，中國市面上銀價較之世界市場上的銀價稍微跌落，這也不過暫時的現象。現在中國銀價低落，並不是因為中國的銀子過剩，中國所有的銀子，大半都是集中在幾個大商埠，內地還是很缺乏的，我們借來的銀子，并不是拿到幾個市場上去賣，要把

他流通到內地去，那麼在中國市場上，銀不見增加了多少，在外國銀子，反見減少一部分，銀價多少應該抬高，不會因此再跌。

況且一二十萬萬兩銀子，流到中國廣大的內地去，不會覺得太多。又有人要說大批銀子輸入以後，物價一定要增加，這到不是無理的顧慮，但是物價增高，和大家有飯吃，這兩個問題是那一個重要呢？中國如果有銀，便可以開發實業，開發實業，便可以大家有工做，有飯吃，賺到的利益，還可以償還債務，大家可以生活，比沒有工做而物價低的時候，還好得多了，況且輸入外銀，是分批輸入，不是一時的輸入，只要不使通貨急驟的增加，亦可以緩和物價的提高。不過我們應該注意的，是借到這大批銀子，應該用在什麼地方？我們借外資不可浪費，要用在生產事業。在兄弟的意思，我們借來的外資，應當充作移民，墾殖，建築道路，開發水利，種種用途。要是這樣用去，才可以促進生產事業的發達，人民可以富起來，社會也可

以安定了，就是世界上的經濟恐慌，也可以減去一部分。

總之，美國這一次如有誠意借款給我們，兄弟以為我們應該歡迎的。兄弟對於經濟學，本是門外漢，上面已經說過。不過這個問題十分重要；值得我們研究，所以兄弟特別提出來，希望我們首都中央大學的同學，從各方面觀察，詳細研究一下，到底利害如何？在事實上與學問上，都是很有意義的。





介 紹

遼寧省會公安局施行清潔衛生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保持地方永久清潔為宗旨

第二條 地方清潔應責成官役及公共團體之清潔夫任之由各本管機關認真辦理

第三條 傾倒穢物指出一定場所豎立標記並設立塵芥箱供公共之用不得任意拋棄

第四條 酌量地勢情形設立公共廁所便亭不得隨意便溺

第五條 無論商民各戶時常以清水洒灑街道不得使用污水

第六條 商民各戶人家飲食器具衣被責令勤加掃除洗滌晾曬務保清潔以防疾病傳染

第七條 各處水井頤由醫官檢查如可飲用牌示週知責令井主墊高井台修建井樓井蓋以防濁物侵入有淺涸者隨時淘濬之

第八條 凡飼猪之家不准將猪放出院外圈欄尤應勤加掃除以保清潔

第九條 勸令民戶種植夾道樹木以便吸收炭氣并予保護之

第十條 設法排除溝渠水泡之積水開濬宣洩之路禁止人民食用并勸令居民出資由官公各役將明溝修為暗溝以免臭氣外溢

第十一條 便糞窖藏須擇定曠野僻靜距離住戶較遠地方不得

在人烟稠密之處儲放以重衛生

第十二條 出賣飲料食物以及瓜果者應隨時檢查其是否清潔有無腐爛

第十三條 平時除照以上各條辦理外應每季定期大掃除一次
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公共廁所便亭應責令經理之團體隨時運除洒以石
炭即居民自有者亦應照此辦理

第十五條 警察有保持清潔管理衛生之責得隨時考查取緝督
令居民遵行之

第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十一各條之一者
處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十五日
以下之拘留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明增修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遼寧省會公安局補訂檢車捐辦法

一 每月十五日以前為各分局長警察查捐時期

一 各種車戶如過期延不納捐容心偷漏被長警查獲送局者照

章罰辦決不寬貸

一 各分局長警如在查捐時期查獲偷漏各種車輛在五輛以上
者記功一次查獲十輛者記功二次查獲十五輛者記大功一
次以示獎勵

遼寧省會公安局管理各項停車場規則

一 無論人力車馬車轎車凡係營業者均須停放於本局指定場
所并須依次排列不得稍有參差

二 各車夫在停車場均須各自看守本車不准任意遠離或出場
外爭攬座客

三 各車夫在停車場休息時不准袒露胸或高聲喊唱暨與爭
毆

四 凡係客車均須放於停車場內不准在街逗遛

五 違背以上各條之規定者照違警罰法處罰



北平第一衛生區設施概況

衛生行政，在市政上所佔之位置，自經國民政府市制法中規定，應設置衛生局後，已確定爲都市行政之一。所以謀市民健康上之幸福，促進都市之繁榮，多有賴於衛生行政之設施。惟市制在吾國，係屬草創，辦理衛生行政，尤須有賴於專門學識，及充分經費。故市制施行雖已數年，而各市之衛生行政，辦有規模者，尙屬少見。記者日昨，承北平市第一衛生區事務所主任李廷安博士之約，參觀該區之設施。該區始創於民國十四年，歸前京師警察廳管轄，歷史遠在各市衛生局之上，故已卓著成績。茲將參觀所得，紀之以供參考。

內部組織 該所名爲北平市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所址在內務部街，所轄範圍爲公安局內左一區全境，面積共二十方里

又二二三。住戶人口據十六年調查，爲九萬七千八百七十七人。創辦時歸警察廳管轄。自衛生局成立，改隸於衛生局。事務所之上，有一董事會，以衛生局長內一區署長及著名衛生紳士十二人組成。所長一，由董事會推選，歸市政府委任。名醫士方擎，方頤積，津市衛生局長全紹清均曾任該所所長。現任所長李廷安氏，爲美國紐約大學醫學博士，哈佛大學衛生學博士。所內經費除市府畧有供給外，不足之數，均由董事擔任捐助募集。所內分五股辦事，（一）司生死疾病之統計，及疫病報告，驗查等事；（二）司防疫及環境衛生；（三）司保健康；（四）司公共衛生；（五）司總務；各股主任均專門醫士，第四股主任馬克貝君爲一外國人。

注重統計 市政之凡百設施，均有賴于統計，所以覘工作之成績。而衛生行政尤需有精細之統計，用作設施及預防上之標準。故該所以統計一項，列爲首要工作。凡區內戶口人數年齡性別均時有調查，以視其增減，出生死亡及致死之原因，均隨時由該所之衛生稽查及各警所之調查報告分別記載

對死者所得病症，所受醫療，及其經濟狀況，及是否為傳染病，亦須詳查，俾便預防。新生嬰兒之生產情形，接生情形，保養情形，均由所內醫士隨時診斷視查。出生率與死亡率，隨時作成比較表，供研究之用。死亡報告，因死者家屬須隨時報告警察，故所得統計之正確性，已在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五分。出生統計，則因生產者多匿不報告，故不若死亡統計之精確。

公共衛生 該所有衛生稽查三人，受醫生指揮，專司稽查全區公共衛生事宜，如大街有何不潔，及穢水池閉塞，當即通知衛生局清潔隊清除。偏僻小巷，則令警所着土夫打掃。該所并特設焚穢爐，拉至郊外之穢物，均在焚穢爐內焚燬。每月平均焚燬五十車至一百車之穢物，穢物經火焚燒，可免微菌之存在。關於廁所，亦均隨時檢查其清潔情形。該區界內有廁所三十五處，共八十七口，均在該所監督考察之下，飲食及售食物之攤販，亦隨時取緝其不合衛生之處。該所附設有衛警訓練班，授警察以衛生智識。對區內住民時常加以

宣傳，除由衛生稽查擔任外，并印就各種傳單，發佈各戶種病魔狀態，並製傳染疾病各害蟲模型，隨地遊行表演。并在中山公園排演衛生新劇，以引起市民注意。除勸導人民預防疾病外，并在本司胡同該所後部，設有診療事務所。由所內醫生代區內住民診療疾病，並指導關於衛生各項事宜，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診療男女普通病症。下午二時至五時，診療各項專科病症。除酌收藥費外，診金號金一概不收。

開辦以來，成績頗佳。統計去年一年中，就診之病人達一萬三千人。除就診者外，住戶亦可請求出診。據去年統計，共為六千一百餘次，以產科為最多，達九百九十二次焉。

學校保健 該所受各校之委託，代各校計劃衛生事宜。對學生身體畸形之矯正，校內衛生之設備，健康教育之指授，預防疾病之辦法，均代各校負責計劃。現承辦之學校計九所；為公立職業，公立第三第六小學，育英，平民，神道，貝滿，培元兩女學，博氏幼稚園，共有學生一千九百三十九人。

。檢查體格：去年曾受檢查者為一千零七人，查出有缺點者，為七百十三人，以牙病，沙眼，為多，扁桃腺腫大則較往年增多，尤注意在鼓勵各生，使之注意。特製缺點矯正一覽表，盡列全校學生之名。凡無缺點者，以黃星作記。有缺點而經矯正者，以紅星為記。其缺點尚未矯正者，則以黑星為記。使各生起競勝之心，而矯正其缺點，故收效甚速。預防注射，為近代醫學重大貢獻，有為青年甚大。去年中會受注射學生，達一千六百餘人。診療學生疾病，設有診療所四處。一在育英，一在貝滿，一在第三小學，一在職業學校，各診療所均有醫士及護士執行職務，去年各校共計病人數目為九百三十。就診數目為一千七百二十九。病症數目為三千八百二十五。隔離傳染病：學校為多數青年所聚集，傳染病最易散佈。於每晨各校上課前，施行防疫查班。發現傳染病或類似傳染病者，立時予以隔離。每遇學生因病請假達三日以上者，即派醫士赴該生家庭察驗，是否為傳染病。如係傳染病，則設法隔離，并代其家屬施行預防注射。衛生教育：在

養成學生衛生習慣。對保健防疫有相當知識，對社會衛生發生正確觀念及責任心。除對學生施行外：并對普通入公開講演衛生談話會，個人衛生談話，衛生唱歌，衛生遊戲，幻燈，電影。並製衛生習慣十一要事。為鼓勵學生保守其寢室清潔整齊起見，特製優勝旗三面，上繡優勝一二三字樣。每星期檢查各寢室後，按成績懸掛各寢室之外，於學年終對總平均分數最高之三室，給予獎品。記分標準為清潔五十分。空氣流通三十分。整齊二十分。施行以來，亦大見進步。上述方法，簡而易舉，各地學校均可仿行，初級學校時有傳染病發生，尤應注意隔離防疫。

工廠衛生 工廠衛生，係就燕京地毯工廠施行。有工人一千一百名，去年就診病人，為五百七十六名，病症一千八百二十九起，醫藥工作一萬五千零十次，其屬於預防者一千九百九十七次，一般衛生中婦嬰看護凡懷孕之婦人，七個月以前護士即前往訪視，指導一切接養方法，臨盆之時，并代收生，產後五日每日往看一次。每日以後視情形，酌減看視次

年葛布及羅佛倫發見。

數。直至嬰兒長成六個月為止。上項工作凡曾至該所報告出生之戶，及經該所醫生接生者，均可享受此利益。為使孕婦及兒童知衛生之義意起見，該所設有孕母會兒童會，由婦女率兒童入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去年開孕母會四十二次，到會者三百四十七。兒童會四十八次，到會者一千一百六十四人。歸該所接生之兒童，均較普通收生婆接生者易於長成云。

春初兒童易患之兩大險症

(一)白喉

白喉菌 冬季久旱，或春初乏雨，最易發生喉症，其中最劇

烈的，就是白喉。小孩子更易傳染，若不從速醫治，往往致死，白喉即喉癌，日本名「寶扶的里亞」係一種自力所不能見的細菌，(此細菌於白喉人之唾液中最多，而衣服用具上，因病人痰唾之污染亦有附着，即病人附近之空氣中，由病人呼出之氣，亦有病毒。)侵入體內所發生之症候，一八八三

症候 白喉菌傳染後三四日便發熱，同時咽喉腫痛，食物嚥下時漸覺困難。繼而咽頭或喉兩側扁桃線上，發生白斑點，漸蔓延而變成污穢，而呈灰白色的膜。(這膜上白喉菌最多)

到這時候，病人發熱不退，聲音嘶啞，重者失音，而白色之膜，愈長愈多，於是喉頭漸漸狹窄，呼吸困難。此時白喉菌發生之毒質，已入全身血液中。病人到這時期，面貌現出一種難於形容的痛苦狀態。及至喉頭腫脹，白膜閉塞，不能呼吸，病者已神識不清，如昏睡死去一般。凡幼童患此症最為利害，每有病後三四日不及醫救的。故家庭和學校間，遇白喉流行時，急宜注意。

預防 預防白喉，以不接近病人為要。若有白喉的嫌疑，宜速送醫院診治，切勿躊躇，因為遲了便是無救。

小孩健康的時候，要留心寒暖，勿使稍有感冒，感冒則咽喉易發紅腫，而空氣中的白喉菌，即來機侵入。

都要燒去，否則，要消毒後方可使用。

病人的痰涎中，亦有病菌，須用藥水消滅之。

在白喉流行時，建康人最好先到醫院注射預防血清。咽喉腫痛，不限於白喉。或因寒冷之侵襲而痛者，或因塵埃之刺激而喉痛者，或因受熱而喉痛者，或因口內不潔而發生鵝口瘡者，都極像白喉。

(2) 瘡疹

瘡疹俗稱痧子，也是一種可怕的傳染病，更是小孩子春季最易傳染的，病原到現在尚未發見。

病候及經過 人感染瘡疹後，大約經過十日，或十一日方行發病，在這時期內，或毫無痛苦，也有稍覺倦怠的，發病時食慾缺乏，睡眠不安，喜怒無常，微咳，發熱，觀其所現病狀，可分三期：

一、內滲期 先起惡寒，反覆數次，繼而高熱，達攝氏三九度

至四十度不等，此時全身倦怠，面色蒼白，食慾不振，而且頭痛，各處粘膜發生炎病，眼睛覺得灼熱畏光，眼眶裏顯著

亮晶晶的淚，鼻孔中灼熱癢痒，噴嚏時作，劇者鼻孔中鼻涕乾塞，呼吸不便，而於咽頭部懸舌痛腫，扁桃腺軟口蓋及硬口蓋後部發現一種淡紅疹子（或呈暗赤色），其形或圓或不圓，大小不等，同時口頰及口唇粘膜上，也發出一種白色圓形的小斑，所以患者在此時嚥物覺得很痛，並且咳嗽很重，如此過了三四日後，熱度稍退，約攝氏三八至三九度光景。

二、發疹期 前期一過，熱度復上升，至四十度以上稽留三四日後才退至約攝氏三七至三八度。在這時期的特徵，就是皮膚上發現如豌豆大暗赤色的疹子，先現於面部，繼而軀幹四肢甚至手掌足蹠也能蔓延到。這時候症狀，怕光流淚咳嗽等益烈，食物不進，大便秘結，頭腦不清，神識昏迷，言語含糊，過了四五日若調治得宜，病勢漸退，可以恢復原狀。一不謹慎，往往致死。

三、恢復期 眼鼻等病狀，恢復原狀，皮膚上的疹斑，如糠粃鱗屑般的漸次脫落，一星期後，可以全愈。



警界言論

對黃處長新政感言

李洗原

馬，別形精神。商埠一分局長除將原有之交通隊防照天津警察白裹腿白手套黑布皮鞋及指揮棒外；並於左臂加繫綠呢臂繩，橫書『交通』二字，用示專負交通職責，鮮明奪目，殊為美觀。其他各分局已次第編組交通隊。現在省會交通，已臻『指揮有術，秩序井然』地步。舉一反三，將來警政之競進，當未可量也。

新任黃處長自就職以來，對於警政之改革，慘淡經營，不遺餘力。尤以工商政治中心之省會，深以『地方不靖，路行無序』為憂。特由天津公安局調請交通警十二名巡官一員，派在省會各要路口，專司交通職責，各分局并選派官警前往

觀模。此項警察服裝為青呢白綪帽，青皮鞋，白帆布裹腿，東黑皮帶，手持半紅半白色指揮棒，守望道路中間，指揮車燈費，增多提成。對各分局勸募之清潔費，無分多寡，務期

管轄境內，都達到『清潔』之目的。并令各崗警練習違抄經過汽車之號碼，以便遇事，有所考查。綜觀上列各事，均為黃處長對省會地方上的新設施，給我們警察的好印像。并聞為防緝迅速起見，將創設偵探研究班，增添腳踏車隊……等，不日當可實現。將來對於外縣警政，必更有一番整頓。

省會公安局未改組前，遇有官警出缺均由六大署內（彼時商埠三個分局及省會七分局均未成立）選派有勳績之官警，一齊到廳，由廳長命題考試委任之。次嘉者記名，遇缺即補。迨改組後，此法即無形豁免，致下級官警，升途不易，嘖有煩言；黃處長有鑒及此，無論警士分所長局員均須經試驗後，始予委任。故一般警界同人均欣欣然有喜色。日前考試督察員，曾淘汰多名。聞各縣公安局亦將陸續甄別，以免濫竽充數者，混跡其中。

黃處長雖位居全省警務最高當局，深能體恤下級官警之勤苦。前因省會各分局外勤局員，分班輪流之勤務勞苦，特改為分段制；每局員督飭幾個指定之分所官警的勤務，出勤次

數，亦畧有變更。遼寧省黨部成立日，各省市重要人物均到場參加。因是日定於午前十時舉行成立典禮。故該管省會三分局於午前八時許即將崗位，佈置完備。黃處長亦於同時到場，深以加崗太早，警察勞苦不悅。觀此亦可見黃處長對部屬之勞苦，洞鑒隱微，及體諒下情之一斑矣。

整頓警察教練所 寬甸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長 車輔弼

我國警察舉辦二十餘年，省城設警官學校，各縣設立教練分所，迄今猶因循舊規，毫無發展者；實以警官學校，雖積極改進，而教練分所疏於整頓故也。查我東省先後畢業學警，雖經教練，對於警察知識，仍屬淺陋。其從事警察者，既無經驗，又乏學識，設令執行警察事宜，非手續錯亂，即是非顛倒。即有一二造就較高者，出所後因無相當位置，別謀他業，不屑從事公安。以致警政卒無起色，且一般人士，視警察為賤業，教練所等虛設，是徒教練而無實用者也。倘將教練所重新整頓，改革舊弊，圖謀發展，抽調一般警士，入所訓練。敦聘素諳警政者為教授，經驗宏富者為管理，教以警

察之知識，授以應用之技能，養成其膽識，操練身體，其如射擊也，騎術也，亦各令其實習之，剷除以往虛應故事之積弊，改削舊本不合事實之課程；將來各警學得實用，出所後遇事自無扞隔之虞。復以成績之優劣，定其進級之先後。使人人視警察為清高，教練所如法門。若是駛頓，其不發展也鮮矣！

忠告志向不定的警察

遼寧省會第五區公安局
分局永興里分所長劉作周

警察所執行的職務，在社會上是最重要。警察的人格，是極高尚。果能按步就班往前作去；使自己應負之保安防危的職責，沒有絲毫虧缺，這是人生何等可樂的一件事？雖然不能

立時顯聲揚名裕後光前；若是存一份要強志向，終有發展之一日。所以在下今天趁着公餘之暇，將自己的簡漏見節，貢獻給我們同人面前。第一大家請想，當這個物競天擇，優勝劣敗的時代，若不求點確實能力在身，能不能佔着優勝地位。所以古人說『無財非貧，無業乃貧。』更要想：吾們既有事業在身，應當立定堅牢不可破的志向，認真作云。吾們的前

途發展與否，主要部分，就在志向。打倒一切虛名浮利，一心一意去作我們的事。練習經驗學問，心地光明，行事磊落，那能沒有出息的日子呢？所以現在的苦腦，即是將來的快樂。人無論作何事業，總要通盤合計，若只顧眼前，不圖其後，未免就差之毫釐，繆之千里了。在下常見着有一種官警，因着職務紛繁，即要改志別向，厭故喜新的理想，沖滿他的腦海中；像這樣「此山望着那山高」，走一處厭一處，終久沒有可作的事情。所以勸警界同人們，無論遇着何等的苦腦艱難，必須具有一種鐵石的志向，把那畏難中輟的幻想，丟於九霄，才能收美滿的結果呢？

洗原按：劉分所長這篇言論，可謂言中要懲。現在的警察，說也奇怪，大都志向不堅定，不是說勤務累啦！就是掙錢少啦！變着法子想要請假。假請准後，又沒趙旺啦！又托親戚友補餘丁，這豈不是自尋苦惱嗎？前任自局長對請假的警士嘗說：『公安局不是給你們預備的大飯店，沒事來當警察有事就想請假走。』并囑各管長對請長假長警注

意考核，其因理由不充足請假未准之人，廢弛職務時；先以根責懲戒，亦不得隨便開除。試問現在的分所長局員泰半都是前三四年的六等警。現任商埠二分局胡局長還是局員所升。黃處長向抱人材主，諸位只要認真服務，往前做去！自有高陞之日。



警 察 二 十 要

- 一 要明瞭黨義
- 二 要遵從法令
- 三 要愛護民衆
- 四 要忠勤職務
- 五 要能耐勞苦
- 六 要實行儉樸
- 七 要注意清潔
- 八 要勤求學問
- 九 要和平待人
- 十 要輯睦同伍
- 十一 要考察周到
- 十二 要整飭風紀

警政消息

設立全國警察總監

國民政府令立法院速擬警監署組織規章

國民政府三月十六日爲設警察總監署事，訓令行政立法兩院。原令如次：爲今邊事，查警政良窳，攸關治績，貴有完善組織，統一規劃；庶幾政令推行，不致迂迴岐出之虞，訓練編配，得收整齊劃一之効。現在我國警察制度，內外組織未充，當茲訓政時期；舉凡清查戶口，辦理自治諸端，有待於警務機關之努力協助者至夥；自應及時改制，用明統系。特

於行政之下，設一警察總監，使掌理全國警政。自首都警察廳，以及各省市公安機關，兼受其指揮監督，應由立法院本此原則，擬具組織章制，修正關係法規，以利施行。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函交到府，除分行立法行政兩院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

黃處長整頓省會公安局意見

在省會公安局會議席上發表

黃處長蒞任伊始，以省會爲一省工商政治之中心，警察負維持地方治安之責任，能盡厥職務，方不愧士民仰望。是以於本月十九日在省會公安局通常會議席上，發表意見。謂：現在地方不靖，路行無序，治安未能維持，秩序諸多紊亂；現於津局調請交通警十四名，實行交通勤務，崗位設於省會各要路，以資模範。并令各分局選派精練官警，就其休息處所，學其概狀。然後究其實質，以期貫通指揮之術，路序方能非非。至於治安一層，則謂首宜研究匪案制止及擊捕方法，

擬購買汽車十二輛，正在辦理之中，將來分發各局隊使用，平時用以梭行稽查匪類。有事則集合匪警地點，四路兜剿。例如一處匪警，除原有崗警不動外；其餘各局隊警乘車一齊出發，以資堵擊，而便禦獲。又令各分局隊研究迅速辦法，及所屬各巷口重要地點，庶免臨時措手。至於衛生清潔省會商埠各局經收費用，逕行辦理，但住戶有繁簡，收費有多寡；應一律解送局內，通盤籌劃，以期轉境，均達清潔爲目的。

其路灯費，向由商務會經收，由四月一號起，一律收回權限，低減燈費，增多提成，盡一分義務，享一分權利，商民擔負既可減少，權限因以劃清，誠一舉數善。更令各崗警攜帶日記本，練習速抄經過汽車號碼，以便遇事查考，而資懲處云。

本處新委重要人員

本處處長黃顯聲於三月十日委繆成舉，爲本處第四科科長，兼服裝廠經理。又於三月十四日委信綱，張英華，爲本處督察長。曹春齡，楊萬霖爲秘書。又於三月十六日委張國漢爲

商埠各局經收費用，逕行辦理，但住戶有繁簡，收費有多寡；應一律解送局內，通盤籌劃，以期轉境，均達清潔爲目的。

指揮省會交通 各分局亦組織交通隊

黃處長調請天津交通警察

第四科第一股股長。張貴瑾爲第四科第二股股長。又於三月二十一日委郝貴恒爲第一科第二股股長。劉鼎鎮爲技士。又於三月二十三日委陳章爲秘書。又於三月二十七日委王慶璋爲本處技正。

黃處長以遼寧省會警察，雖辦理多年，而交通指揮之精神，不如天津市交通警察之活潑。特由天津公安局借調交通官警十三員名，暫住於遼寧省會商埠第一區公安分局院內。在大西城門外設交通一崗。在大西邊門外十一緯路三經路南口設交通一崗，在三經路五緯路口，設交通一崗。其服裝爲青呢軍帽，青大氅，青皮鞋白帆布裏腿，東黑皮帶，手執木質半白半紅之指揮棒，指揮時精神振刷，耳目靈通，見各方來車鳴笛時，即觀其去途方向，有無障礙物；如無障礙，即將右手之指揮棒伸平，左手順打手式，令伊前進。如該方有障礙時，即將左手向上伸直，停止前進，以免危險，候疏通完畢

，再按前定之指揮方法，使伊通行。如四面之汽車齊來時，

攔阻兩傍橫道之車，使豎道之車通行。至汽車之速度，不得

過十五邁路，不准二車併行，轉灣時，須慢行；左小灣，右

大灣。如汽車在街違警，當時記明該車號碼，嗣後傳局罰辦

。如碰傷人，或情節重大時，即將汽車扣留，送局辦理云。

又訓；商埠一分局新設立交通警察三十三名，共設十一崗。

指揮之方法，與天津警察同。惟服裝係青呢軍帽，青呢大氅，束武裝帶，白帆布裏腿，青布皮頭鞋，手持指揮棒，左臂帶綠呢臂繩，上書紅色交通二字，用意表示專負交通職責，以示分晰。至自指揮棒及白帆布裏腿白手套，係擴大目標，以便識別，而免錯悞。其他各分局亦將模仿編組交通隊云。

考試全省警官

新任全省警務處長兼省會公安局長黃顯聲，自蒞任以來，對於警政，極力整頓。除將一切事宜，逐加改革外。并將省內外各公安局長，督察長員，以及各分局長所長，均加以考試。藉查對於警政是否熟悉。并是否警學出身，以免濫竽，而

警政消息 黃處長調請天津交通警察指揮省會交通

資淘汰。

取締謠言邪說惑衆

以保地方治安

新任全省警務處長黃顯聲氏，以晚近世風不古，人心愈漓，邪說異端，倡行日盛。致一般無知愚民，受其謠言之淆惑盲從，甘身試法聚衆擾及治安，爲患至鉅，倘不嚴加防範，何足以謀閭閻之安。茲爲防隱患，以保地方治安計，特於廿六日通令各縣，督飭所屬，隨時加以注意，嚴行取締，毋稍玩忽，免使蔓滋難圖，用保地方之公安。倘敢疏忽，致滋事端，定予重懲不貸云。

訓練警察學識

警官生每星期日到各分局講話

警務處長黃顯聲，現爲訓練省會各區警士警察學識起見，諭令警高每星期日，派學生十名，分赴省會各公安分局作長篇警察學識之講演。該校遵於本月二十九日，選學生十名，分往講話，各分局均預先抽調外分所警士到局聽講云。

法規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監獄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監獄看守所，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

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并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者。

中 央 法 規

高等及普通各種考試條例（續）

高等敎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二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敎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治組織法。

二 刑法。

三 刑事訴訟法。

四 監獄學。

五 現行監獄法規。

六 犯罪學。

七 工場管理。

八 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九 監獄衛生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法院組織法。

三 指紋學。

四 社會學。

五 警察學。

六 監獄統計學。

七 犯罪心理學。

八 法醫學大意。

九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現行監獄法規，刑事政策

四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格証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

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新式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法治大意。

三 藥用植物學。

四 生藥學。

五 製藥化學。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驗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房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六 分析化學。

七 藥品鑑定。

八 衛生化學。

九 裁判化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調劑學。

二 毒藥學。

三 藥事法規。

四 藥工學。

五 細菌學及免疫學大意。

六 電氣化學。

七 藥典。

八 藥理學。

九 製劑學。

十 臟器化學。

十一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藥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攷試條例

第一條 凡西醫醫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醫師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

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

經驗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醫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

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法制大意。

三 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四 生理學。

五 病理學。(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

六 藥物學。

七 衛生學。(細菌學在內)

八 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

九 醫化學。

十 內科學。

十一 外科學。(耳鼻咽喉科學皮膚病學惟病學在內)

乙 選試科目

一 產科學。

二 婦科學。

三 兒科學。

四 眼科學。

五 光線學。

六 精神病學。

七 傳染病學。

八 治療學。

九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西醫醫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

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甲 必試科目：（一）法制大意。（二）經濟大意。（三）現行法規解釋。（四）中外歷史。（五）中外地理。

乙 選試科目：（一）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1）政治學。（2）社會學。（3）行政學。（4）自治法規。（5）倫理學。（二）凡應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目二種：（一）數學。（2）財政學。（3）簿記學。

（4）會計學。（5）統計學。（二）凡應外交行政人

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關如左列科目除必須選一

種外國文外，應再選其他科目二種：（1）外國文：

英，法，德，俄，日本，意大利，荷蘭，西班牙，

（2）國際法。（3）現行條約解釋。（4）近世外交史

。（5）商業學。（6）國際貿易。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敎試教育行政人員敎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別有規定外，依

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甲 必試科目：（一）法制大意。（二）教育原理。（三）
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四）中國教育史。
（五）學校管理。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
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
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以上應試科目任選二種。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敎試及
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

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通考試。

四 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法規 高等及普通各種考試條例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學法通論。（二）衛生學。（三）現行衛生法規。

（四）傳染病學。（五）細菌學及免疫學。（六）生命統計學。（七）衛生教育學。（八）救急法。（九）隔離及消毒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

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

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

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

畢業得有証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刑法。（二）刑事訴訟法。（三）監獄學。（四）現

行監獄法規。（五）工場管理。（六）監獄衛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証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

發各新監練官，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監獄看守

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通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例條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致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

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

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或其他

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

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

有証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法院組織法。

三 刑法概要。

四 民法概要。

五 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 民事訴訟法概要。

七 統計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 高等及普通各種考試條例





救濟銀債與借款問題

中美銀借款問題近日雖甚囂塵上，惟政府方面，并未作何負責表示。三月二十三日林百克子謁蔣主席，據蔣聲稱：美政府對華借款，倘有切實辦法，中國政府亦可商量。但在美政府未有切實辦法之前，中國政府不能有所表示，當局此種態度，實正當而合理。同時外電頗傳蔣氏已表贊成，或盛傳胡院長電林百克有所指示者。觀此：可知關於蔣者完全不確，而觀於胡氏態度，則胡本人於二十二日已聲明外傳彼令林百克談判借款之說不確，又可知近來關於美借銀款許多消息，

不盡真實。吾人認為關於美國銀借款之提議，成功較易。然有一要點；即美國是否願單獨辦理？因而論及國聯派員來華商議募集國際借款之說。以爲美國對借款提議，政府既未正式表示，在一月十九日國聯議決派員來華後，該國對於國聯之議，是否參加？假使決定參加，則銀借款之提出，將生變化，假使決定不參加，或暫不決定參加與否，而仍進行銀借款之提議，並且有單獨進行之勇氣與決心，則成功方易。因是認爲遽然斷定兩次借款，可同一成功，似爲過早。關於銀借款之利害，吾人認爲在中國國家金銀本位未定以前，政府建設事業，應用銀款者，募銀內債辦理之，應用金款者，募金外債辦理之，以免中國爲世界上生銀之尾閭，而遺將來經濟上幣制上莫大之禍患。但目前內債不易募集，爲急於進行建設事業起見：至少限度，亦須用銀款之建設部分，募銀外債，用金款之建設部分，募金外債。根據此義，吾人雖贊同美國有利的條件之銀借款，但希望同時向美國或他國另借金

欵若干，以上爲吾人平日之持論。連日美國借款行將具體化之說，甚囂塵上。而實際則（一）美國上院議決案，祇通過請美總統召集討論銀價問題之國際會議，關於借銀款於中國，僅係畢得門副委員會之一種建議，並未包含於上議院議決案之內。林百克在美，僅爲對產銀人之活動，蓋美國產銀地 方之人，當然希望銀價能得救濟。至林在美對人表示，忽而稱胡院長對彼有贊成電報，忽而稱中國方面已遴選其他特派員二名與彼共同向美談判銀借款，乃胡氏既有否認之聲明，駐美中國使館亦稱關於借款建議，未接政府正式通知，觀此可見林百克在美活動之範圍，顯屬有限，而其「代表」之權力，究竟經何等主管機關之正式或非正式委託，亦待調查。

在此種情形之下，所謂「中美借款談判」當然尚說不到，自不能遽將救濟銀價與對華借款，并爲一談。美國政府既尚無何表示，我方負責當局自亦不能根據私人之奔走，新聞之報，便爾披露其贊否之意見，吾人所謂當局態度「正當而合理」者理由在此。至關於美國上院通過請美總統召集救濟銀價之國際會議一層，吾人當然贊同，且毋寧爲積極主張之事項。蓋救濟銀價，應依國際協作爲之，實中外識者所公認。據聞宋財長聲言，中國將派代表參加該會，此又當然之舉。抑吾人曩謂國聯方面之借款，較美國之提議爲難，今美國借款既猶在虛無飄渺之間，而國聯財政經濟組長蘇爾德應中國之邀約，經理事會之許可，行將由印度來華，今後美國與國聯對華經濟之援助，是分是合，至堪注意。吾人試查畢查門報告書原文，對於對華借款事，其言曰：「屯併銀貨之舉動停止後，可由英，美，法，日等與中國有通商關係之國家，聯合與中國政府以財政與專家之協助，以便其從事和平建設，倘會各有關係國家政府，能以銀款供給中國，並由各國設立一委員會，由其認可供給中國以款項，則中國在軍隊中謀生活之人民可以從事於和平之職業，而戰爭亦可永久平息。倘令此項結果，可以達到，則在數年期內，中國對外之貿易，定可增加十倍。」觀此知畢得門主張對華借銀款，亦係由國際形式爲之，非美國單獨行動，且立一國際委員會，主持認

可，非完全無條件可比。此項建議，雖不包含上院議決案內，至少為美國人一種有力之主張，將來萬一國際對華借款，成爲各國間之一議題，則是否撇開國際聯盟，而另成合作組織？殊難逆臆。至其利害如何？亦待研究。吾人於此認爲國民對於國聯協助財政之辦法，殆有進一步了解之必要，爰更敘其要點於下，以喚起國民之注意。按歐戰以前，財政紊亂國家，欲求助於外資，大率以政治的或經濟的權利，與一二強國爲交換，結果既喪內政之主權，復種國際之惡因。歐戰以後，世界有識者認爲此種舊式方法，爲國際上不祥之物，乃由國際聯盟，另闢一利用外資，整理財政之新途徑。其法頗爲慎重繁難。約畧言之，有五種必要之程序：（一）私人之談話，緣國聯決不自動的從事某一國之財政工作，願與國內各機關合作時，可特向理事會提出正式請求，理事會即舉行私人之談話，在私人談話中，關於某財政官員或財政中心之銀行家借款事，可私自討論，有時某國政府代表亦可約請國聯財政委員會之委員，單獨舉行私人談話，以探知該委員

會對於某項工作，能否加以援助。國聯秘書處有時亦受一國政府之徵詢，就國聯對某項財政援助之手續與方法，及與問題有關各要點，予以說明，如其國政府，表示同意，即向理事會提出正式之請求。（二）對於理事會正式之請求，及理事會正式之核准，此項請求，方式各各不同，有由直接當事國單獨聲請者，各一九二年之奧大利與一九二三年之布臘是，有由各國共同代請者各一九二四年之匈牙利是，此外尚有其他方式，隨情形而異。（三）在該有關係國家進行調查，此事有兩種方式，一爲由國聯職員或秘書處職員非正式辦理之。法上有彈性，頗爲重要。其人選須能抱超然之態度，蒐羅消息，不能代表任何政府或私人之利益。一爲由理事會或財政委員會指派正式代表，銜理事會賦予之特權，赴該當事國調查整理財政工作，不問政府或在野實業界，均可相與接談，在國聯成立十年間，此事計有過五次。（四）國聯財政委員會進行討論與談判，有時亦經過國聯之特種委員會，此際將根據調查所得，計劃整理方案，如工作之範圍，進行之

方法，完成之時期，借款之數目，徵募之辦法，以及國聯協助

其實行計劃之態度等等，胥由財委會與當該關係國之負責

官員，直接單獨接洽。（五）財委會之最後報告，正式契約之預備，按單約須經理事會核准，并須得該國當局之認可，國聯每一件整堤案，均經過此五時之手續。就國聯成立後十年經歷言之，援助方案共有九種，受其援助者不下五六國。

其成績之可言者：奧國經國聯之援助。三年以後，遂得有出入相抵平均之預算與穩固之幣制；匈牙利亦於兩年之間，獲得同樣效果；希臘保加利亦然。此法之最要點，爲國聯對於各方案加以協助之目的，係使各國政府之權力與行政，受影響愈少愈好，故各職員與各機關之職權，皆限於實行各案一定限制之內，使能執行其計劃，得盡力於含有國際性之工作而已。誠以國際聯盟係爲國際上道義的機關，非經營事國請求，決不自動干涉他國財政事務，而辦理募債整理方案，又向由世界不同一國籍之各有名專家調查製定，故夫國聯援助，更爲值得研究之一問題。吾人既明瞭其手續之大概，要不

可不與美國銀借款問題，等量重視，同一注意也。

整理地方與完成自治

政治者衆人之事，以謀大多數民衆福利爲目的，故應以効率爲重。自中原戰事結束，政府一切設施，漸崇實際，不尚空想，此爲政治上一大進步，如近來努力籌備地方自治，即其明証。據京電：前日中政會已通過，由中央遴選工作人員，交國府特赴各省指導地方自治工作，並聞政府將令地方自治，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中華民國能否名符其實，殆將於此卜之。蓋自來國人論政，大抵偏重中央，或好爲理論爭執，而於民衆利害切身之地方自治事業，往往漠視。今政府目光移集於此，足知其經驗久積，已能洞見癥結，認爲非整理地方，不足以言真正改革。而自治工作，又爲整理地方之根本政策，然而茲二者實互爲因果，非完成自治，固不能澈底整理地方，亦非整理地方，決不能着手策進自治。就今日各省現況觀察，第一步仍應先行整理地方，使秩序平定，適於安居樂業，然後乃有自治可講，易言之，非任用賢明

縣長，將地方警政改良，土匪肅清，直無從爲地方自治之籌備。慨自近年政綱解紐，吏治廢弛，親民之官，漫無黜陟，地方秩序，公然破壞，其最著之現象，爲警吏不職，防軍通匪，通都大邑，猶且不免，僻遠小縣，更難究詣。而一般地方官，忙於文書表冊之造報，苦於催徵籌款之急迫，久已夫無暇爲民衆謀。地方士紳則利用時局，與軍警吏胥，因緣爲奸，殘害百姓。於是各地民衆，奸猾者流爲匪類，馴良者坐受魚肉，綱紀既隳，風習益壞，以犯罪作惡爲尋常，視敦品勵行爲愚懦。上有所迫，下有所化，社會上歷久相傳之良善風俗，勤勞習慣，至是乃掃地以盡，雖有賢吏良師，亦非旦夕可治。此際欲遽行地方自治，非敷衍寡効，即失敗無功，否則令新舊土豪劣紳，僭窃名義，負之以趨，重爲地方之害而已。此種自治，決非民衆所要求。故當前亟務，仍在慎選縣吏，澄清官治，以爲自治工作之前鋒，其具體辦法有可言者，請畧舉之：

第一 地方政治爲一國政治之根本，故任何法令條款，直接

間接，皆與縣長有關。近年庶政繁興，百廢俱舉，縣公署寢成中央各部署與省府各廳局政令之中心。文書表冊，源源而來，縣吏收發文書，已苦不易應付。再加籌餉徵糧，救災理訟，事務繁雜，遠過於昔，即令上駟之才，亦將難於盡職。是以整理地方，固應妙選縣官，尤須輕其負荷。謂宜劃定時期，擇要典辦，事苟可緩，不必叢集一時，政貴實施，無取文告粉飾。必使縣官有精力集中之機會，然後可以責其事功，脫非然者，獎勵巧官，無裨地方，甚無謂也。

第二 地方政治爲一國政治之根源，而地方警政又爲民生安危所托命。近年國家大弊在於民者不用於民。是以租稅出之地方，剝削重在農村，而人才則集中都市，養官重於養民。自中央以至省市政府，規模之大，冗員之多，虛靡之重，直有不可說之感。而親民之縣冗長鄉區之警吏，至於窮困貧乏，重重束縛，其結好人，望望然去之，黑人則夤緣利用，恣爲軌外行動采財政

社會熟視之無可如何，政治上矛盾不合理之事。無逾於此。查民國十八年五月內政部會呈由行政院轉請核准，除內政部直轄之警察機關及學校，并其他整頓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國庫支給外，其各市縣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於必要時併得由國庫補助十分之三以內。此項辦法，極有見地，惜乎雖有定案，迄未實施，而向來各市縣警察經費，更取之當地，多立名目，鄉區警捐，尤苦苛細。謂宜依照前案，明定辦法，請由國庫省庫補警餉，以資充實地方警政之需，於整頓地方，効用極大，可斷言也。

第三

自治之作用，係在民衆自動的策進福利。查中國數千年政治，最富於自治之色彩，人民所望於政府者，不在於積極的爲民衆謀幸福，而在消極的勿於民生民權有所妨害。在昔官僚軍閥政治之下，人民苦痛，莫可申訴，今時局一變，民困有昭蘇之望，其唯一祈禱之點，不過爲祛除害民之稅捐，剷治殃民之盜匪，障礙

一去，吾民發揮能力，自能各謀生計，固不必勞官廳瑣瑣代籌。此種情形，本爲中國國民之美德，與他國國民事事倚賴政府者有別。方今最爲民衆讐敵者爲貪官污吏，弭兵劣警，強盜土劣，政府苟能於此數者，秉真正之誠意，抱堅毅之決心，悉予屏除，嚴加糾治，則民衆之公敵去，地方自治之工作，將如順水行舟，不勞而進。

以上三點，乃爲整頓地方之亟務，亦即自治工作之前驅，苟不首先着手，斬除地方政治之荆棘，則自治云者非陷於空談，即別成弊藪，勢所必至，決非危辭。

決議 照案通過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會議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紀錄

三月六日星期五

一 新農會法及施行法業已頒布本省舊有農會應如何改組提

請公決案

決議 依法改組并由廳規定期限迅速辦理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一 遼寧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轉呈鴨渾兩江航業公會修訂續

決議 照案通過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紀錄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一 船入場暨航行規則提請公決案

劉委員鶴齡提出

一 國民會議代表遼寧省選舉事務所呈送編造該所經常費預算提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交陳委員文學彭委員濟羣劉委員鶴齡會同審查



雜俎

記破獲匪案經過

遼寧省會第五區公安局
分局望北樓分所長 張鴻泰

三月二十四日夜十二時三十分卑職界內小北關大街路西門牌四七號商戶東發合絲房執事人張恩榮來所報稱：在夜九時二十分由後牆跳進匪人三名，在廚房將櫃夥數人綑綁，拿槍威嚇，搶去呢絨綢緞財物等項，約值千餘元，十時許逃去。請為查緝等語。分所長聞報：當即代警數名，前往該處查看。令警四出堵截，并以電話報知分局，詢其匪人年貌，身格，言語，口音，又勘驗後院有匪人遺下單褲褂一套。查看該衣服，類似鐵工廠工人所穿之衣服。本管省會五分局長及司法

主任，旋亦代警趕到，當時將衣服收回分局。司法主任王烈民，代同分所長及警士等，赴往各鐵工廠工人宿舍查看。查至工業區奉大鐵工廠工人宿舍，一屋塔有牀鋪三榻，惟只有二個工人睡覺，當即追詢當中工人往何處去了；該工人稱：於本日午後四時餘鐘，被北大營鐵工人邀請走了，至夜四時未歸，不知何故。又詢該人姓名年貌，及服色，該工人等聲稱：名薛廣義，年二十五歲，黃白臉平頭，身穿藍大衫，內穿灰棉袍，花緞褲，禮服呢鞋，頭戴青禮帽。核與該案匪人年貌服色相符。當即將該人代往分局，途中詢悉該工人家在獅子廟胡同，當由司法主任代長警等十餘名前往搜查，該工人并未在家。司法主任王烈民，復令分所長張鴻泰代警劉克仕身着便服，速往工人宿舍防堵，等候回時將他抓獲。分所長於午前六時前往該處等候，行至該處，當即叫門進屋，此人是做甚麼的。我答道：吾與薛廣義是朋友，今天我來瞧看

瞧着他。該工人又問：那一位是誰呢？我道：是我與他新介紹的朋友，同是瞧看他的。因親結親，因友結友，人無天生認識的。我重新又問薛廣義去處，及臨走時所穿衣服，答與前言相同。我又問他回來時候。工人說：『快回來了』他每天回來時間不一定；也許早，也許晚。分所長聞其言語，一定不是好人，見其屋中放大正琴一面；當又問工人道：這是誰的，工人說：是薛廣義的朋友的。又問工人他朋友竟會彈甚麼調？答說甚麼都會彈。我說：我今彈一段伯牙訪友吧。正在屋中彈琴之際，薛某從外而入，知是有人，又在屋中彈琴，亦未驚慌，遂即進屋。當時被分所長將右手抓着，該匪拒捕，我們三人滾在一處，幸我畧諳武術，將匪人綑綁，用人力車一輛，拉回五分局，在行路之時，匪人說：『我今被獲命該如此，但還有二人在日本站客棧，還有一人在取意胡同』我說：你不要聲囁你如果是朋友到分局再說。到分局後，經司法主任審訊直認強搶不諱，復代長警數名，赴往各處將匪犯贓物一併拿獲，代回分局，轉送總局。

公安局長私巡趣聞

新任上海市公安局長陳希曾，爲烈士陳英士之族人，雖貴爲局長，猶一翩翩少年也。陳前曾於民國五六年時，讀於南洋中學，學友甚美稱之。惟性甚沈默，不苟言笑。南洋中學在十數年前以產商業人材聞，惟陳性不甚近，旋即輟學，從事革命。於革命軍松滬之役，頗著殊績，故頗爲蔣總司令所契。旣任公安局，頗自振作，其對局務，完全以新思想爲實驗，近提出之設立長官小崗位案，即前人所未聞之創舉。陳之意以警士站崗，原爲維持治安之最佳方法，特凡事久則生厭，視爲具文，故擬定長官崗，一方示艱苦共嘗，一方即使崗警無從偷懶。惟以事屬創舉，頗須充分籌備，故一時尚未實親。惟陳已實行抽查辦法，嘗派部下抽查各區崗位，且不時親赴各區視察區署辦公勤惰。在此種情形之下，忽發現一趟聞，聞有某區分所分所長，素具河東之癖，彼向例每日須十時至所，三時即回寓。近因陳氏嘗微服查視之故，每日改至九時至所，五時始歸。其夫人疑其另有外遇，雖迭經解釋，終難恝然。一日薄暮，所長尙未歸，其夫人大疑，因親往所中探視。至則所長方摒擋將歸，乃相偕而返。不料將出所門，忽遇陳氏來所巡視，見其偕一婦人同行，狀頗親熱，心甚疑之。所長方擬解釋，而倉卒間又無所措詞，更覺面紅耳赤。陳氏恚甚，即登車而去。後經所長挽區長代爲剖白，陳雖釋然，然終以辦公之地，職員家屬不應無故蒞止也。

本刊招登廣告啟事

本刊自發行以來，叨承各界贊助，迄今每週發行總數已達五千餘份；除本省各縣鄉普及銷行外，即中央及各省亦無不有本刊之銷行。如此銷暢之多，流行之廣，所具宣傳廣播之力，自當異常偉大；且每週出版一次，宣傳更爲迅速。現爲發達商業起見，特闢廣告一欄，用廣宣傳。凡商號有在本刊登廣告者，馳名全國，裨益營業，殊非淺鮮。定價格外從廉。凡欲遐邇馳名，營業發達者，幸早接洽，勿失良機。

茲將價目表列於下，如欲登載，函訂面議，均無不可，此啟。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 位	全 面	面半	面 四分之一
優等	底 之 外	封 面	三十九元	二十二元
上等	封 面及 底面之 對面 <small>或正文首篇之對面</small>	二十六元	十五元	十元
普通	首篇以 外正文前 後之對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八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定登四期以上者九折八期以上者八折再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或繪圖者，價目另議。

編輯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發行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編輯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發行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印 刷 所 遼寧省城鐘樓南萃斌閣
兼 代 售

每期定價現洋貳角五分

